



書法畧小引

書法畧小引

因看談中時或泛及成案為評議故并錄此引于首簡

書法者。小執道路也。此道不明。視南成北。古今名家。不惜筆舌。亦云勤矣。惜乎盲兒。非但不知他人好醜。亦復不識自己妍媸。先括立言付之。烏有。皆翰墨恥也。書法多歧。各有妙用。惜不淳耳。如東觀墨池。鉤玄佩觿。書苑書譜指南。叟錄之類。不下數十家。一皆雜坳浮沍。不急之務。未必專論字法。今取其運筆結構之要。錄為書法畧一卷。或古人未發。則有寒山帚談如左。



帝談小引

帝談者。補書法未竟也。古有呂白聖帝作字。一時興到。遂得佳書。及以善豪楮墨。更作翻去之遠矣。故知興到作書。乃述書第一義。能事不迫。與知者道。弊帝何愛焉。因作帝談。以表其事。古今成言。故煩然詳畧。失所者。不之補。所未發。續貂毋避焉。

寒山帝談

總目錄上

權輿一

篆書六體。分隸徒隸各一。真書正書。楷書。署書。行書。艸書。狂艸。凡一十五種。合為權輿篇。

格調二

筆法結構。合而為格調篇。

力學三

字功書法。合而為學力篇。

臨放四

學力巖蹟。析而為臨放篇。

總目錄下

用材五

作法器用。合而為用材篇。

評鑒六

自為一篇。

法書七

古今名家評鑒

爲法書篇

了義儿

肯啓神來合而爲了義篇

增

拾遺

書成後繼出當割屬前條以俟他時

寒山金石林甲乙表

帖有專集列目于此空談無補使知向方

金石林緒論

前表志傳

寒山帚談卷之上

吳郡經生趙宦允凡夫述
虞邑門人陳楚才良甫敬

權輿一

帚談有權輿。有了義。權輿不嫌其淺易。貴直而簡。了義不嫌其深剋。貴婉而玄。

文字古法。子母相生。集多成體。不必構合而各自成。像故分合皆宜。其法不傳。要非中古可及。世降而爲篆。曰大。曰小。曰繆。從一法生。負抱俯仰。構結不離。猷之地。天否泰。陰陽溷合。算可分。析其法。若存若亡。亦

非後世可及。再變而爲徒隸。縱逸爲體。波折爲用。體用相乖。跳躑飛動。以過爲德。而書道衰矣。其法揣摩成體。或得或失。三變而爲真書。偏側爲體。挑剔爲用。本來形義蕩然。烏有書道絕矣。其法恣爲妍媚。舉世自好。古今皆是也。四變而爲稿艸書。就勢爲體。放逸爲用。取影忘真。時露柅氏。除是惡俗野狐。名家者流。未必無合。道在宇宙。無往不復。書家習一忘多。明大昧小。是未握其機耳。

書法每云。學書先學篆隸。而後真艸。又云。作字須畧知篆勢。能使落筆不庸。是故文字從軌。架準繩中來。

不期古而古。不從此來。不期俗而俗。書法所稱蜂腰鶴頸。頭重末輕。左低右昂。中高兩下者。皆俗態也。一皆篆法所不容。由篆造真。此態自遠。

古篆爲真艸。柅氏真艸爲古篆。生機飛白。分隸傳驛而定耳。作小楷先學署書。得署書。小楷傳驛而定耳。○象形古文。方圓不移。大小二篆。惟圓用事。八分以圓法行。方真楷以方法行。圓行簡法。楷章艸法。分稿書法。古二篆則自相爲法。署書摹印。畧竊其緒餘。字以格力爲主。作古文形事諸書。以頑而能銳。銳而還璞爲格力。作大小籀篆諸書。以圓而能方。方不露

圭角爲格力。作分隸飛白。以鋒木取波。借波成折。爲
格力。作徒隸真楷。以小字如大。大字如小。爲格力。作
行書稿艸。以主客分明。引帶不雜。爲格力。體法互明。
取近斯顯。不得不分屬。以等其說耳。泥則窮矣。
時尚徒隸。謂之真書。真書行而百家廢矣。書法欲粗
識篆體。豈惟篆乎。卽各體無不相關。借勢低昂。全合
艸法。波折向背。全合隸法。大小隨宜。全合鐘鼎。行次
貫珠。全合周秦。收鋒則垂露。縱筆則懸箴。拂借柳葉。
捺放倒籛。一法不具。不稱大家。

真書。波折飛轉。出于分隸飛白。行止收縱。出于垂露
懸箴。戈拂挑剔。出于柳葉倒籛。至于坳體構結。則十
九不用矣。若走之在閨。悉之在塞。之之在寺。韋之在
圍。或之在國。必須就簡結束。若仍用獨體之法。便不
是書。俗昵似媚。難逃識者。

一于真字无情。一于艸字無性。一于篆之流盼。一于
隸失根據。篆隸之于真。艸亦然。

字之橫直波折。必有來歷。書家漫然寫去。未始不快。
雖然。終是糊人耳目。因形得篆。因篆得隸。因隸得真。
行稿艸。便是頂門上箴。無所不達。且易爲力。力簡功
多。算此爲便。不知者反視爲難。正是不得其道。無門

可入求。是門者不必求人。何代法。書書法不洞開無
隱乎。人自不求。就此周行耳。

真書不師篆古。行艸不師章分。如人倉粟衣絲而不
知蠶繭禾苗所出也。晉唐名帖。每有奇鉤怪引轉盼
非常之文。未始不疑其闕誤。及觀古蹟。宛然恍遇。回
視前日。都成夢幻。

書法止言真書。須麤知篆體。余則以爲豈惟真之取
篆。卽篆隸不得真艸不成。名家常謂一法不通。儒者
所恥。若一體不通。亦書家所恥也。篆無隸法。不得飛
白。無艸法。不得古雅。無斯法。不得嚴肅。一篆如此。展

轉可推。但篆之集美。可以言麤。若諸體法篆。麤則浮
淺。蒙莊言。每至于族。吾見其難爲。時俗之書。常逢顛
躓者。正以不知篆法。卽知亦或麤耳。

學法書。必不可先學下品軌轍。古人云。法上僅中。淺
言之也。至其實際。要知中由上出。下由中來。不師其
師。而師其徒。謬審矣。愚極矣。故凡學大篆。必籀鼓。小
篆。必斯碑。古隸。必鐘大尉。行艸。必王右軍。徒隸。必歐
虞諸公之書。從此參求。古今名蹟。而後可。真楷。不取
鐘王者。小字。無佳帖。從唐求晉。不得已耳。非畫于唐
也。不得佳帖。而漫然好古。取其敗處。臨摹。徒資識者。

一粲不從上來學者竟不自知

篆法常談鐵畫銀鉤畫易解鉤難明唐宋而下骨力柔弱者此語蔽之也篆之宛轉處宜勻者無論矣其不必勻者會須迭蕩頓挫始有筆意近見鐫工改而相配便不成觀此意與行艸過脉處箸意于筆鋒之說相類然似是而非篆筆主到行艸不必到篆是寔體艸是意興故不侔也

陽冰伯琦各自名家惜其骨俗時限之也陽冰可取處少而去古近伯琦可取處多而去古遠近顧取少者珠玉在側也遠顧取多者時媚繼出也故曰時限

之也何謂近曰圓何謂遠曰方篆法圓不法方以定二公優劣或謂三代遺文世多有之未始以圓爲法是不然論篆不論三代三代何書乎古文非一法可定篆則中古一法而已今之俗人去真艸隸書而外通濶稱篆此爲可笑耳請別名號而後可與言實體不然夢中說夢何時醒乎

隸書以鐘元常爲法盡閱漢碑博采唐隸游戲章艸以及國朝名家國朝隸書直接漢法未可輕也徒隸書挑剔波折故不可廢然但作帶筆引鋒不可倚爲結構作用世俗不知致力于此便不是書名家

作字挑踢波折有無一致俗書則不然去此便覺闕
欠一肢者然是卽奴書也世傳高祖皇帝憎國學
門題額右贅挑踢而罪中書郎以爲塞我賢路命左
右去之卽未必果然果然則正合書法之妙天縱大
聖言爲師範俗人不知已矣以書名世者代不乏人
都未及此何耶

真書挑剔多不如少少不如無至若內有字則外必
消如門口之類下有字則上必消如木水之類卽使
帶筆只宜行艸真書務于潔淨精微省一筆一筆功
省一曲一曲功晉人斜拂上存古意下啓唐宋而下

俗骨智者見之益其智愚者見之增其愚好而知惡
斯爲善學

真書雖各有所取總之一門古今推鐘王二家二家
無佳帖須閱後世趣步二家者以求二家闡奧而後
可虞得其正鋒歐得其結構智永得其圓而體俗孟
頴得其活而骨柔仲溫學而未成伯幾成而未至一
皆病多于藥勿中其毒

徒隸獨推鐘王須知二人不可及處元常骨力去古
未遠所以不失根原逸少韻度會逢其時所以得其
適邁

放真楷書必遵虞歐方爲正法論麤跡虞得一筆法
歐得一字法語其妙則虞結在肺腑歐結在肢節大
不侔也虞專內畧外歐事外失內故俗罪左虞右歐
正自不然

今之徒隸書不特抑左揚右諸偏側爲不典卽上下
半體名家法書中十九上半居左下半偏右以爲奇
逸前字如此後字改轍以爲多能單畫必作波折衆
畫必相變更以爲奇妙一畫兩端粗細異態一點首
尾轉折逞妍本來字義蔑如也如此作字可謂不真
不正而乃通稱之爲真書正書加之美名謂之端楷

義將何出惟徒隸之名爲適宜法由分隸習成且以
便俗

虞世南妙在正鋒而結構未安歐陽詢妙在結構而
鋒鏗多側歐出于虞故得其見如青藍失其髓同蒼
素至小歐書濫觴迺公者也

書法云不曰畫而曰勒者策起畫終勒有力量也余
謂此言尚未及指出要領凡執筆在手十九不能全
直斜倚于右坦向于後者皆是後人習俗之短不策
而畫鋒必向前不能全正策者爲正鋒也爲藏鋒也
所謂如鑽畫沙如屋漏痕是也此因病投藥不可謂

正法李北海米襄陽諸人用筆求正是以畫必擔子
豎必挺胃此又因藥成病賢者之過也好而知惡惡
而知美三人我師

作字先後筆余有楷法貫珠

詳于長箋百七十六卷

偶見唐宋諸

帖中作變字因更及之凡名家書分體合體各是成
形是以善書者十九可離可合其不可合者乃破體
格也變字從言從絲正法也上畫覆絲則破體也正
法中起言完而及絲無論矣破體亦言完及絲人不
知也凡三結字必中完及傍如亦與等字之類變字
則先點畫次二次口次左系次右系支仍爲殿正破

雖殊先後不異若誤以爲作言而先伸其上以埃兩
系補之者書法不然也淺生常談用則不誤問則不
知余則以爲謂之不知勢必有誤其不誤者偶中耳
非所願聞也于不誤中辨其有誤期在明此法不在
明此字法明則字必明以一字明多字一法明多法
可也否則不特不知變字先後之敘亦復不知言字
離合失所之差一字渾則多字渾一法渾則多法渾
矣

欲作署書先想一字體裁得所以至多字體裁得所
然後拈筆落中筆時卽作全體想落左筆意在右落

右筆意在左。上下同之。

署書須覃思乃佳。故雜念不得。泛寫數十額中。未免有神遇。然未可以爲常也。求書者未解乎此。枉費紙筆。點污軒居。人自取之。于我何有哉。鮮于太常云。僅免違命之責云。余未必謙退。乃實語者。

署額配合。同結者。無論矣。異結者。須于格外致思。別出一調。方能如法。此未可以言語盡。須數四比量。此特聊及其糟粕。

小楷不愧大字。大字不愧署額。始可與言書法。行艸不離真楷。真楷不離篆籀。始可與言書學。畫不可作

點點。可以作畫。故曰小楷不愧大字。大字不愧署額。宜挑剔處。可以省。無挑剔處。不可贅。故曰行艸不離真楷。真楷不離篆籀。

文字原流久矣。名家作法。頗多集美。故是書家能事。若未有所得。馳向多門。徒滋識者訕誚。不成書也。會須甄別。認定趣向。寓目皆師。所謂多多益善。非狂走者同年而語也。若渾渾從事。東看則西。南觀成北。不成文矣。俗人之言。不過曰真艸隸篆。自謂盡于此矣。此大可笑。真書中。一曰正書。如歐虞顏。以及後世姜蔣二沈之類。一曰楷書。如右軍黃庭樂毅論。東方贊

之類。一曰蠅頭書。如麻姑壇文氏文賦之類。一曰署書。如蒼龍白虎之類。此法不傳而流落後世。帶艸則徐武功得之。方正則官家中祕郎得之。然俗不堪齒矣。一曰行楷。如季直表丙舍帖曹娥碑蘭亭帖之類。已上五種。世俗通謂之真書。天地懸絕。

艸書中亦曰行楷。如二王諸帖之稍真者。十當八九。僧懷仁等所集聖教興福孔廟碑之類。唐人所稱入院體者是也。一曰行艸。如二王帖中稍縱體。孫過庭書譜之類皆是也。一曰章艸。如章帝辰宿列張帖索靖出師表。二王帖中章艸法帖皆是也。一曰稿艸書。

或真。或行。或艸。大小疏密。隨宜。如顏平原坐位祭姪二帖是也。一曰狂艸。如張芝張旭懷素諸帖是也。已上五種。通稱艸書。亦有分矣。

隸書中一曰飛白。篆法將變。正側雜出。燥潤相宣。故曰飛白。後世失傳。飛而不自者似隸。白而不飛者似篆。皆飛白之流別也。一曰分隸。隸法初成。十一蹈篆。但用筆背分。與篆分途矣。一曰漢隸。如鐘元常諸帖之類。此隸書之最也。一曰唐隸。視漢似古而體稍不雅。然法度實備。取裁可也。一曰徒隸。六朝諸碑文多作此字。絕似童子初執筆。不成文者。然時有古色。

披沙東金。往往見寶。不可盡廢。近代隸書頗謂清雅。然皆倚真書爲骨。而遙想漢法爲之。雖無徒隸之短。然竝近于真書。亦其流也。已上五種。通謂之隸。意亦溷溷。

古人興到作飛白書。是以白而不飛者有之。飛而不白者有之。書法云。飛白不傳者。謂不必傳。可。必不傳。不可。韋氏蕭氏有解于此。惜各守其偏耳。雖然。二子可言者。非若求之驪黃而內之徒。將字字求飛。畫畫求白。渾身是假。古意蕩然。此正飛白不傳矣。作飛白書。當有餘地。無餘墨。當有餘情。無餘形。

篆書之名。尤爲渾亂。自周太史籀始立篆名。秦相效作。謂之小篆。因秦書通行。遂但以籀稱大篆。亦已贅矣。何乃無古無今。槩呼作篆。可怪也已。籀而前。但可。以時代名。如古文。夏書。商書之類。籀而後。槩呼作篆。可也。何也。籀斯爲後人趨步指歸。莫能出其圍範。卽不得徧討古昔。聊識其可摹者如左。一曰古文。始于象形。迄于夏商。代非一人。人非一體。但可作文字。未。可合篇章也。二曰彫戈文。彫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漢章或稍一見之。亦未甚一律也。一曰籀篆。詛楚文。鐘鼎識。及嘯堂錄。以至楊氏書統。

所載及古篆諸韻取其合于許氏所取作籀書者采焉。一曰大篆石鼓文是也。一曰小篆繹山會稽諸碑是也。從此流傳變而弱者一曰謬篆唐宋元諸人如李陽冰僧夢英以至我明程南雲李東陽文氏父子諸人是也。變而彊者一曰玉箸篆如勝國周伯奇之類是也。任筆成文者一曰飛白篆見隸骨雜用古今之法勉作艸篆爲器所使自我作之不得不然也。一曰刻符秦漢紅文印章用之其前此任字畧章者璽書諸文皆是也。一曰摹印漢白文印用之後此章不攝字者六代而下皆是也。已上十種世俗通呼作篆。夫之遠矣。因俗解釋聊采二十五種有心此道取爲法式思過半矣。

學楷須先學圖字大口小口廣袤隨宜討得是畫得是轉得是折得是方合楷字。如以一點當小討一捺當小畫又以一鉤一鏑當轉摺者皆市井小兒記帳體也。何以謂之楷乎。楷者端正之稱。其原雖出于徒隸。至小楷則又從粗入細返俗還雅。故命之嘉名。法具名中可以想見。

行書之帶筆乃其過脉處。鋒勢與本文必有節奏。其字始有骨力。若其渾去不分者。狂艸則可。不然敗筆。

也。名家作字，但字念本文，其鋒勢引帶，無意得之。不知者先已字意引帶，何暇分出本文？是以渾渾失之遠矣。卽有意分出，意又雜亂，臨放法書，至有引帶諸字，直臨本文，勿臨帶筆。本文成熟，帶筆自隨。隨正文出，自然節奏。此臨放要訣，不可不知。

學行艸，須審古人引勢來歷，方得不謬。若但依曲效，直不問創法所自，勢必以譌傳譌。一字字畫成花押，數傳之後，不知筆畫爲何物。求來歷如何，不得于真。求之篆隸，篆隸又異，多從章艸。章艸則雜用古文奇字，如元三之類，因古今通行，不知其怪耳。否則佳佳。

不分左右一致，其可乎？能解乎？此方能理會麤識篆義之語。

晉人行艸，不多引鋒，前引則後必斷，前斷則後可引。一字數斷者，有之。後世狂艸，渾身纏以絲索，或連篇數字不絕者，謂之精練可耳，不成雅道也。淳化帖第六卷首行，蹈此失，其僞可知。至若懸鉞用之，絕少。後世妄書一篇數見者，不特非法，望之可憎。

行艸書中，引筆作實而重用者，偶然失所，可也。若本體作引而輕拂者，漫興敗筆矣，未可也。果能意到，必無此失。世之皮相者，去彼取此，此何以故？後失近乎。

輕清前失入于重濁。重濁乃書中大病。如是取裁未為非是。但須甄別功過。方為賞識。

艸書須剛柔相濟。乃得佳。直則剛。曲則柔。折則剛。轉則柔。輕重捺筆則剛。首尾勻。裊則柔。曲直轉折易見也。顧瞻引帶。客也。客過重。可。主過輕。不可。

懷素自敘。妙在骨力。是以人不可到。若但取狂蕩。真野狐矣。

學章艸書。多入粗俗險怪諸惡道。然艸書之所必由也。作艸祖章。便無苦氣。挑剔最忌苦氣。稍用章法。此

病自遠

書體流傳法。非一代一人。然徒擁其名而不見其形者。眾也。所可遵者。常取十體。欲著其妙。疏之下

方。詳子母原刻在長箋第九十六卷。因欲廢彼重錄于此。似為重出。

一曰古文本來出形。非古非今。不必始虧。于何代。豫

其形。似造。錯成文。世用者。雖今亦存。不用者。雖

古亦畧。旁搜。奇形異狀。必有所據。始可下筆。或

金石模糊。傳寫舛謬。乃尋目意。正之。雖未成書。而篆

從此出。各體具在。不加彊論。合隨小大。任方圓。圓匠

意為之。後人取其一文。定為灑度。矯眾文而協同之。

始有篇章結構此文字之本原不可廢也

二曰古篆三代之書現俗現亏金石銘識不能多有所

攷臙篆象祿消因篆而成形實祿因篆而廢形篆者傳也

傳物理以至無窮也苟此未始有篆其名其義至

是始立然然異體裁異同竹帛興革無灋不具世或速

求鐘鼎異亏一律則知大謬有埶附非義而成文者有捨

義而成文者夏商延亏祿形周末灋漸借亏大篆今所

取者謂之古篆若珣戈文之類雖不盡出亏聖人之

手想當文晟非盛之時賞鑑家有謂蛟脚鵠頭定為夏

書是矣軌度典麗即未必古始斷非後及籀籀斯遜

俗來結構遜立惜不多見有遺恨焉采其散椒與現辨

器者錄之聊葡備古灋云耳

三曰大篆石鼓十章相傳史籀作宣王獵碣或謂秦

穆公時文雖無定據必非秦下可及即詞藻亦豈後

世可攻漢灋漢無篆則又去之更遠過此則益不能窺

其門戶其周季書無疑累代播遷剝蝕始半後大為

寶重世室主有消呂金闔填其文者胡人剔金棄石或

遭杵臼之厄厄或經修斲之異剝落之餘猶有不易

者在信體結構自成篇章小大正欵不律而詒至若

鈎引紛披披作輕雲卷舒依倚磊落如危巖乍闕故

施異用無定方。立傍有成。灑圓不致規。方不致槩。可摸者僅三百餘言。賴荊人釋文能補其缺。遂爲書家指歸。

四曰小篆。秦斯爲古今宗匠。一點一畫。槩度不苟。聿

適聿轉。冠冕渾成。藏妍婧。亏堦堦茂。寄權巧。亏端莊。

乍密乍疏。或隱或顯。負抱向背。頰仰。槩承。任其所之。

莫不中律。大篆敦敦而圓。骨而逸。小篆柔而方。剛而

和。筋骨而藏。端楷。籀則簡。縮縮與斯。乃舒盈。書灑至此。

無呂加矣。唐李陽冰凝昇得大篆之圓而弱。亏骨。昇

小篆之柔而緩。亏筋。後世莫不遜此而出。各就偏長。

別立門戶。及野火煨燼之後。泰山繹碑可榻者二

十餘言。世有徐鉉摹本。而先秦之文僅存百一矣。反

爲所掩也。

五曰繆篆。陽冰獨步。縉雲廟碑。可爲槩代。冠冕若謙

卦。強作。遂入惡道。其自許云。李斯之後。直至老夫。因

五百年。是甄絕響。漢人獨印。印章擅美。而篆書無聞。襍

王襍霸。刀筆如之。古篆隸真。一皆采摘。闕滿爲式。是

其用心。昔人刻符填篆。用亏婚媾。契書。呂革盜僞。非

淳淳古之作也。

六曰奇篆。采擇襍體。就簡避煩。趨逸去拙。其本來之

形與夫累代之制皆不泥也。格借玉筋體間碧落情
 襍鐘鼎。甄勢分儿分。點畫曰大篆為宗。波波折曰真
 艸託蹟。蹟規渠繩墨終束。亏斯昔之文字因脚引來。
垂今此奇篆因乖引脚。書法之變此大謬也。所尚者
 簡絜飛動妍態取容。舉世尚奇。公彼取此。從茲而降
 好古之士。銳其乖而為縣鉞。注其乖而為乖露。縱其
 乖而為柳葉。收其乖而為倒竈。俗頓而為科斗。折而
 為蜩蟲。蹲墨為芝英。枯筆為飛白。龍蛇雲鳥。轉宿偃
 波。此其濫觴也。而莫知其所遜師。昔存其名。迹則莫
 及。效顰臆說。書法外道。翰墨之尼。

七日分隸。儿分散隸。故合而為之也。篆籀相向成文
 分隸背蓋。異各分其甄。泐折中。非又其形結屈鉤連。
 篆甄有轉無折。隸筆有折無轉。分則兼之。杜甫聯僂
稱儿分小篆。故知儿分猶襍篆體。後世因是。曰小篆
與為儿分。曲說有。曰為損大篆十分之二。為小篆者。今
 按小篆茂密。而大篆簡傷。借其謬不辨。而明今隸宗
 匠鐘元常。儿分之。淄省僂而真書之效。古者古隸出
 亏篆。今隸依乎真。漢孔安國。曰隸寫籀。謂之隸。古唐
 明皇不喜古文。凡不詒開元文字。謂之野書。亏是後
 人。罕罕覩。非前人之蹟。一變曰。逌徒隸。再變曰。艸隸。

人自為之。無論也。上不足攷古。下不詒時王。聊攸消合為一說。分不駭族。隸不蹈時。曰續古今。脈絡可耳。噉今之真書。多有取是改作者。若分隸之泯折。真書變而為曲直。若分隸之起伏。真書變而為擊拂。鄭樵謂篆通隸。僻篆巧隸拙。真書則猶其流之逾濶也。

凡曰真書。近代時書。而國朝之所通行。古文邈邈遠遠。小學不興。無學者。蹈俗忘本。稍通者。束義背時。古今意義恒同。蹊徑每異。譬之三代文。不尋與秦漢詒。漢魏詩。不尋與近體詒。佛老莊騷。餽釘入公車。掌故家。謂述為知者。噴飯。今擬古詞。肖而不奪。此字假行。但

而莫逆移時王之制。何尋已已見妄為變更。若用古體作今書。不堪眩世。述足自惑。不特義不可行。而甄亦難逢。但俗書之最謬者。與夫世俗之固加偏傍者。所當正耳。一曰俗以正俗。一曰革古。而悉協于時中。真書是也。

九曰艸書。起于削國。天下有事。急就為之。或起艸它他俗。簡噉後。正書皆不暇致詳。而作。漢人遂曰名家。杜度鐘張飛颺俊逸。其圓轉尋弓篆籀。波折尋弓分隸。簡而有詒。不大相離。上古結繩而治。刻契而與。一俗識而允別。剖竹而官。麤蹟之弓文。故無足重。奚曰艸

之太古為異乎。故文曰達詞，詞曰達志。艸書雖太古而可達古文，且有真未必詒，艸未必離如佳佳等字。古艸皆詒，真書有愧矣。艸鹿首岐，艸山虛下，夜卉參乍，艸正真譌，乃至曰。旧季年驅駟窻窻稱秤樂樂兩盡。尺翻艸書曰成俗體，無曰下筆，豈艸之臯乎。篆書一筆不得杜撰，而字字皆可變化，徒隸俗體雜陳，而一筆不可轉移，何也。古者萬國，人自為法，變是其本分耳。至于後世，作者不興，同文有禁，所謂依樣胡盧者，非邪。此亦人之大不幸矣。

格調二

夫物有格調，文章以體制為格，音響為調。文字以體法為格，鋒勢為調。格不古則時俗調，不韻則曠野故籀鼓斯碑，鼎彝銘識，若鐘之隸索之章，張之艸王之行，虞歐之真楷，皆上格也。若藏鋒運肘，波折顧盼，畫之平豎之正點之活鉤之和撇拂之相生，挑剔之相顧，皆逸調也。

作字三法：一用筆，二結構，三知趨向。用筆欲其有起止，無圭角結構，欲其有節奏，無斧鑿趨向，欲其有規榘，無固執。

能結構，不能用筆，猶得成體。若但知用筆，不知結構。

全不成形矣。俗人取筆不取結構，盲相師也。用筆取虞結構，取歐虞先歐後結構，易更用筆難革。此筆一誤廢盡心力。

學用筆法能作一畫，學結構法能作二畫，三畫已上可類推也。不然千萬畫無一畫之幾乎道，千萬字無一字之幾乎道。始而鹵莽作字，稍聞此道則見筆筆掘劈不和，字字畸袤不合，纔覺甚難。始是進德未難，卽易不足與言。

凡用筆如聚材，結構如堂構，用筆如樹，結構如林，用筆爲體，結構爲用，用筆如兒，結構如容，用筆爲情，結構爲性，用筆如皮膚，結構如筋骨，用筆如四肢，百骸結構如全體，形兒用筆如三十二相，結構如八十隨好，用筆如飲食，結構如衣裳，用筆如善書，結構如能文。

用筆結構二法，取大字帖指示以顯小字帖之闔奧，取真蹟帖以臨墨本帖之懸殊，取古善刻參按以辨翻摹之脫失，取學人自書逐字逐筆褒彈得失，以便趨避軌範。如是教誨，未有不于俄頃間爽然自失，轉暗爲明，轉無爲有，轉妄爲真，轉愚爲慧者矣。若教工刻字，亦須此法。

近代時俗書。獨事運筆取妍媚。不知結構爲何物。總獵時名。識者不取。正如畫像者。但描顏面。身相容態。則他人也。畫花者。但描須瓣。枝幹扶疏。則異木也。尚可稱能畫乎。

字體有從中及傍者。如興水字之類。有從傍及中者。如中國之類。從中須宁念全體。然後下筆。從傍則轉移其念。凡作左宁念在右。凡作右宁念在左。凡作點綴收鋒。又宁念全體。此上乘也。若宁念在闕漏處。此下乘也。任意完結者。不成書矣。

字全在流行。照顧勿得失粘。有去無來。謂之截。有來無去。謂之贅。截之失生。贅之失俗。生可熟。俗不可醫。○正鋒不難于橫畫而難于封畫。不難于右拂而難于左擊。不難于點畫而難于轉摺。試觀傭書小吏。偃筆側頭。即使作前所易直易從耳。設令求前所難。一筆不成文也。以此法考歐率更。則知全是側鋒。其橫畫之正者。乃偶合耳。或以爲正側兼用。觀者忽之。凡正側鋒。橫正封側。已非佳書。近代此道。茫昧橫封。皆側依然。作大名士。世無人耳。悲夫。毋論字畫惡劣。卽作書時。橫側封側。必其手腕筆札。一皆臬兀不安。而後得成此字乎。習而弗登。亦勞止矣。一日有知。愧

恨何已

點畫不得著麤氣。運轉不得著俗氣。挑剔不得有苦氣。顧盼不得有穉氣。引帶不得有雜氣。永蘇諸人不能無俗。米黃諸人不能無麤。不妨各自名家。但苦穉雜亂不足道也。

字必取筋骨。自詛楚而下無筋。自石鼓而下無骨。獨秦斯能藏筋骨于皮相間。過此而往。此道傳于徒隸中。唐陽冰自謂直至老夫。今日而在。必生媿怍。

字法故多不出用筆結構體裁顧盼四者之外。無他能也。至若筋骨在學力功夫。逸鋒在意興去就。唐人尚功。晉人任逸。自此而往。不可求其端倪矣。何謂用筆。正鋒起伏。下筆有意是也。何謂結構。疏密得宜。聯絡排偶是也。何謂體裁。格制裁益。不拘繩繯是也。何謂顧盼。左右上下往來有情是也。何謂筋骨。強弱得所。和而不乖是也。何謂逸鋒。鳥衣子弟。翩翩爽爽。到處有致是也。

字有四法。曰骨。曰脉。曰格。曰調。方圓肥瘦。我自能主。謂之骨。緩急從意。流轉不窮。謂之脉。取法乎上不蹈時俗。謂之格。情游物外。不囿法中。謂之調。字有四病。曰拘。曰釋。曰俗。曰野。爲法所繫。謂之拘。爲筆所使。謂

之釋爲墨所使謂之俗。爲手所使謂之野。

筆法尚圓。過圓則弱而無骨。體裁尚方。過方則剛而不韻。筆圓而用方。謂之適。體方而用圓。謂之逸。逸近于媚。適近于疏。媚則俗。疏則野。惟媚與疏。卽未入惡道。亦野俗之濫觴乎。預防其流毒。斯不爲魔中。

書法云。點不變。謂之布。其畫不變。謂之布。算。正有不
必拘者。如歐氏作飛字。四點如一。作靈字。八點無差。以至結構對偶。畫畫未嘗改易。而亦未始不善。若虞氏作書字。則上二畫下三畫俱平。中三畫抑左揚右。便符前法。此有得于王氏作三字。則二畫相從。下畫

書

別出作佳字。其左圭。上如土。下如重點。或上畫先作。中二聯絲。此下畫仰承之法也。故知各有所取。無往不善。除是無學。不可與言。虞歐師徒也。故此量說之。
○真艸雖竝有挑踢。大半從飛白得之。或引帶過脉。無一筆虛設。虛設可已。可已不已。已非高格。至若世俗釋筆。全然借挑踢以補其闕漏。卽不能除。謂之救藥可耳。若惟此是務。未是書也。

筆發于上。意先在下。字起于左。心先在右。假如真書艸頭作萑。艸檢其足。穴頭作邃。邃束其首。篆書水傍作滿。水讓右。兩水傍作江。水浸右。工。心意不先。何以

措置故曰胷中具箇完字難者曰江滿竝出將異結乎通篇章法古今不然也曰此中最難須全然煅煉一翻自有箇生息苟不諸體備具涵漾于胷中者未可輕議也莊周云每至于簇見其難為其間必有游刃之地滿志藏刀故曰得意

結構名義不可不分負抱聯絡者結也疏謚縱衡者構也學書從用筆來先得結法從措意來先得構法構為筋骨結為口節口音有結無構字則不立有構無結字則不圓結構兼至近之矣尚無腴也故濟以運筆運筆晉人為最晉必王王必羲義別詳之

運筆者一畫中之結構也低印巨細是其構起伏顯謚是其結書家不學而熟之者亦能結學而未熟者但能構構為意念結為情性有結無構則習俗有構無結則麤疏麤俗都捐近之矣然無韻也會須師古師古晉人為最羲之故善又須去其似是而非者黃米諸家辨之詳矣

字之左右相對體或打圍字下左筆時可縱情落墨下右筆時則毫不得縱全要顧左凡舒斂曲直圓銳肥腴一一照應始無後悔否則敗矣

筆鋒引帶如詞章中過文雖然似是而非也筆鋒乃

無中生有。本是虛器。過文全篇脈絡。去此離矣。是則實語者。

用筆品藻。古人亦云詳矣。但多昧于結構。破體二法。晉人結構。囿于情。唐人結構。囿于法。以法顯情。其義斯顯。情爲法縛。皆桎梏也。勿論可矣。破體有篆破。真不破。有真破。篆不破。有篆真俱破。有可破不可破。有有義之破。有無義之破。不必破者。勿論可也。世謬以筆法爲結構。或呼野狐怪俗之書爲破體者。皆不知書法名義者也。名義尚昧。書道何有哉。因取同部結構有異者。箸之于篇。若風衣。人心。水。艸。火。手。木。肉。頁。

黑十二部字。竝左右上下。內外顛仰。真篆全消。正破古俗。因勢取裁。其法不定。不定爲法。翻合書法。字須結束。不可渙散。須自然。不可勉然。各自成像。而結束者。自然也。曲直避讓。而結束者。勉然也。若夫交錯紛拏。而結束者。妖衰野狐。無足道也。

法書在在成形。全有全結。半有半結。偶有偶結。獨有獨結。大令不逮。乃公。是以求妍于成字之後。識者彈之。雖然。要知大令受病何處。多中于破體一門耳。作破體時。全以諸體會成一局。方可下筆。若隨意綳補。卻不是書。

正體法畧不相涉。破體則相爲依倚。若似破不破。又非正體。猶之堪輿家言。欲過不過。大凶宅相。

一字諸畫。當粘者勿斷。當斷者勿粘。當斷而粘。則固。當粘而斷。則離。逐字推敲。其意自出。當斷竟斷。如歐顏諸家。作正書。乃及等字。上鉤作一筆。下鉤別起。是也。當粘竟粘。如作光先等字。下擊之首。直從上畫之末拂出。是也。若疑惑不決。全無主意。便不是書。

置于竹帛。謂之書。書成而後行款。具行整而後結構。章法森然不紊矣。前此不然也。一字結構。謂之字法。前言議之詳矣。通篇結構。謂之章法。譬之白曰二字。

爲行列。則白首出之局外。田甲二字爲行列。則甲垂出之局外。主甲二字爲行列。則首足皆出。摹印闊邊。特設此格。是也。卽摹印家多不解此。況書家乎。

書法昧在結構。獨體結構難在疏。合體結構難在密。疏欲不見其單弱。密欲不見其雜亂。姑置疏法。先言其密。衆文合字。文自成形。字自成像。小聚大聚。少聚多聚。各得其所。難其聚者。用破體法。如隨游悠歲冥。衆左右之類。至若特爲改作者。勢不得不然也。如水人艸手。豈能上下四傍。不變形體乎。但不必變者。而固欲從俗。此可憎耳。

方結者從其方。不可方者垂其腳。如十中廿之類。左右適均者從其峙。不可峙者上下出。如節斯虧群之類。上下適均者勿避其整。苟可避者以一畫擔之。如臺堦之類。

三合竝列者。一爲傍。二爲合。如識謝抑滌之類。左右同體者中立而附耳。如斑讎躡絲之類。

字之結構。絕似詞家之對偶。有可以正對。有可以借對。有可以影射對。有可以走馬對。泥于形似。則質而不文。專于影射。則巫而不重。近體似真書。古詞以篆籀于篆之中。近體似小篆。古詞似大篆。近體擬合而

時或不合。古詞儼散而時或不散。近體合以形。古詞合以意。

偏傍勢變。豈惟徒隸。篆亦有法。由古生今。法如是故。風部門部所領諸字。詳于他篇。此不更贅。是以字之結構無處不有。姑舉其多者爲法。如篆之門部。楷之風部。一皆隨在變體。若拘于一律。是則不知書者。別詳字法。務欲長箋一百七十六卷文多不具錄。

作大字如小字。書法恒言之矣。作小字如大字。古今未之及也。作大如小。謂用筆作小。如大。謂結構用筆。有不學而能者矣。亦有困學而不能者矣。至若結構。

不學必不能學。必能之。能解乎此。未有不知書者。不解乎此。未有可與言書者。

字之結構。如几席間排設燕喜之具。右羹左食。竝不失款。卽罷而行。撤一盂一鼎。亦皆法器。各自成像。可陳可列。非若後世俗書。如傭奴聚會。遠望亦似豐盈。近之則見杯盤狼籍。不成雅觀。至若破缶缺盆。折几殘甕。苟失支撐倚箸。幾何而不倒仆哉。端人過之。掩鼻走矣。見其不成言也。

作字有難于結構者。一爲學力不到。一爲平方正直。塵腐之魔。膠固胷膈間。平直故是正法。其勢有不得。平直者。不可以此拘拘也。卽可以平直而不成文章者。亦不可以是拘拘也。乍滿乍闕。讓左讓右。或齊首。斂足。或齊足。空首。或上下俱空。無所不宜。一字務于成文。一篇務于成章。可矣。何謂文。交錯盤互得所是也。何謂章。音十爲章。合集衆形。不使乖張。是也。所謂難結構若何。如盥字之類。常攷石經作盥。亦不甚雅。覃思不已。變文作盥。自謂可觀。然不免改作。近有童子。謬寫一書。謬作直旁。二白。始笑絕倒。旣而爽然。翻可取法。三人我師。今而益信。因言其得失。其義安在。卽不過自相結構。二白先自讓避。其鋒有歸耳。

有篆滿而真闕者。有篆闕而真滿者。有篆消而真全者。有篆全而真闕者。此兩者無非爲結構去取以結構持心。有餘豫矣。

配合數字。須字字煅煉。始成篇章。畫畫有據。始得成文。畫畫造立。始得成字。有據無立。書奴而已。有立無據。遂成野狐。筆逾少。字逾難。猶印之有章法。字法死。章法活。至若筆法。則又出于形骸之外。未可以言語形容。

字之增減筆。惟篆書兩用之。若徒隸真艸。有減無增。何也不特義訓在篆。非隸可窺。且真書之法。俗尚簡省。篆書減筆。貴古雅。增筆貴豐贍。無適而不可。是以兼得。漢已上。夫文用之。夫人能之。唐已下。文不皆用。萬無一得。後代何嘗不增損。改作字體乎。增則益其醜態。損則呈其鄙野。試揆古今摹印。虛心比量。不能逃識者水鑒。

古人書。自然合法。不加強埶。卽後世名家。亦多不雜。廁是以古印章。如璽書。先秦之法。直作數字。而章法具在。至漢而後。章法字法。必相顧相須而成。然後合法。後世無其學。而不免效其事。遂有配合章法之說。此下乘也。猶之古無韻書。而詩不廢者。韻學具也。沈

序言一
林詞
三十九
氏始能作韻。後世依韻題詩。亦下乘矣。詩法絕似印法。故比量言之。

人知疏體可闕。可讓矣。而不知密體亦可闕。可讓也。此理一開。人人自得。卽造立世界。由此而廣。豈惟文學。

做書時。不可先箸宋人以下纖媚之筆入眼。嚴滄浪所謂不可令下劣詩魔落吾肺腑。余謂字學尤甚。詩止于迷心。字兼魅其手腕。兩賊夾攻。所存有幾。故不學則已。學必先晉。晉必王。王必羲。羲必汰。去似是而非諸帖。何乃訓蒙先生。特索現在名家寫法帖。愚亦

甚矣。

用指不用腕。則畫成點而不莊。能正腕而不正鋒。則形如刷而不典。

落筆須點檢餘瀋。收筆須點檢殘鋒。唐已前無有此失。宋而下方出此醜。占占自好。增其惡態。宋人謂王安石寫字似大忙中作。不知自家亦坐此病。若持心縝密者。必無野筆。野筆淨盡。方入雅調。否則終是卑格。

何謂野筆。當突而銳。當直而曲。當平而波。當注而引。當擊而鏘。當捺而牽。當縮而故延之。當纖而故濃之。

楷之餘爲章。章之餘爲艸。艸更張之。皆野狐也。游心于外。能結構。游心于內。能運筆。簡牘廣仄。外也。波折妍媚。內也。偏者各有一蔽。游心于範圍。近之矣。不在全簡。而在全體。不在豪素。而在腕指。是之謂心意骨力。始可與言書。近世皮相文字。不知如是。語言爲何物。標緻用事。亦足自儗者。姑置勿論。字須配合。配合有二種。結構之合。不必盡畫對偶。要在離合之勢。可指而目覩。方是使轉之合。不必絲絲貫珠。要在死活之脈。可想見會心。方是能學問。不能文章。此儒家之學究。能文章。不能翰墨。

此君子中。僖父能翰墨。不能法帖。此名士中。野狐能法帖。不能遵古。此好事中。俗調皆所不取。

力學三

先讀書法。後摹法書。能爲古人忠臣。敗筆可畧。筆誤可諒。俗工失款。可正。剝落模糊。可補。苟不知書法。遂不知法書矣。何者是得。何者是失。何人是浮名。何人是實學。何以爲工。何以爲妙。誰是全能。誰是偏勝。何處可及。何處不可及。書從何來。法從何授。一似夢中苦樂。總成妄誕。不惟無成。且在費心力。麤能識得好惡。卽須嚴加趨避。得一字好。卽思未得。

時醜字革去得一筆好卽思未得時惡筆革去作一字不好必求一好字易之作一筆不好必求一好筆易之三人我師言言實學勿輕放過遇好求惡境逆而易逢惡求好境順而難若多看法書順境成易多讀書法逆境不難若不學空求多遵謬妄

逸少中歲進德每作一衡如驚蛇之曲此九四躍淵之龍不可遂認作飛空天矯之文也釋典參晤而後功行三阿僧祇始得成佛未進此步辟支禪也若發願不深不求最上一乘便并二乘亦不可得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民斯爲下是以大根大器寧

受頂墮罪業無寧自畫小成

字無百日功非虛語也豈惟百日卽開卷注意步步移形三日刮目誠然有之至若學問了義雖盡平生何厭足之有譬釋典云指爪作佛面已成佛道又云三阿僧祇然後成佛須于此中參透始知頓漸兩途卽是一法

字學二途一途文章一途翰墨文章游內翰墨游外一皆六藝小學而世以外屬小內屬大不然也雖然要皆大學之門戶不從此入何由得睹宗廟百官後世失傳圻而爲三文章斥而傳疏煩翰墨斥而流別

異何如求本尋原所握者簡所施者博不亦多乎吾道一貫彼此相證

詩文忌老忌舊文字惟老惟舊是遵詩文忌蹈襲文字亦忌蹈襲舊與蹈襲故自有分矣格調形似之異也

不專攻一家不能入作者閫奧不泛濫諸帖不能辨自己妍媸閫奧卽在面前不研則忽而不覺其美是以專治一家帖不必改而新意自出見得昨日臨摹一畫非是乃是進德苟新意不出皆皮相也若此帖果無新意非佳書矣便須改圖而後可自己妍媸多

在骨髓不博則習而不覺其惡是以博覽名家帖雖不同而書法一軌見得他人得失各具一短長乃是自知苟得失無辨皆耳食也若果無所見莫得強議便須加功而後可加功在讀書譜改圖在玩法帖至于識鑑雖曰非人所能然未有耽翫日久而識鑑不稍爲之開發者矣要在立志高發願固未有不得者若泛泛從事之人姑置勿論

不專一家不得其髓不博衆妙孰取其腴髓似勝腴然人役也其機死矣腴乃轉生生始爲我物不熟則不成字熟一家則無生氣熟在內不在外熟

在法不在見

凡翫一帖須字字經意。比量于我已得未得。若已得者功在加熟。若未得者作稀有想。藏之胷中。掩卷記憶不能記憶。更開卷重翫。必使全記不忘而後已。他時再轉便作已得想。

閱一帖中字有相同者。卽于同處求其異。若無同字。須想別帖同字相參。苟不記他帖。卽以自已念中欲作之字相參。虛心比量。何處不相似。何處可到。何處不可到。如是探討。真是真非無遜形矣。攻一帖爲當家。若不能生發。流而爲繡工。描樣。集衆

美爲大家。若不能取裁。流而爲鄉愿媚世。一爲淺俗。一爲時俗。俗等耳。淺易革時難移。何也。世人共趨也。昔賢不說惡紫。幾乎渾。至今日。時俗書者。書家之三隅也。

學後人帖。須見其原委。然後可以從事。如祝稀哲。真楷學鐘元常。卽先翫祝書無妨。各家所得者深故也。但得旋討鐘帖。便見其學由彼而得。于是求二人合處。以取法。啓古今變化。以觀妙。始可兼其二益。所得多矣。其行書出于章艸。稿艸出于芝素。可類推也。一人如此。其他可類推也。文待詔。真楷之于黃庭帖。行

書之于太宗帖。大艸之于山谷書。亦類也。又若王文
學。真楷之于虞學士。行書之于右軍父子。亦類也。又
若宋仲溫學王氏之章艸。文休承學懷素之千文。亦
類也。又若陳復甫學芾之蒼古。而失其圓妙。黃涪甫
學獻之適韻。而不得其嚴整。亦類也。苟不究其根本。
皮相大能債事。

名家書。有下筆便佳者。有用意輒好。不用意卽不佳
者。有不用意反好用意。卽不佳者。此天工人工之異
也。天工是其先世之人工。人工是其後世之天工。天
人交至上也。得人無天。次也。得天無人者。見世過世

俱無利益者也。切莫自委。自委卽自棄矣。其不用意
卽不佳者。佳非我有也。不用意亦佳者。曾中無有不
佳之物也。無有不佳。全在識量。識量似天而實人。人
可不學乎。

經史最誤人。處在後世俗書。俗書一入。牢不可破。故
少時授經。卽與善本。善本須先一代得一分之力。寫
字卽與名帖。名帖須先一代得一分之力。晉唐而上
合法者多。晉唐而下合法者少。其得其失。具之晉唐。
晉唐去古未遠。典刑尚存。是其得也。攻于妍媚。不問
來歷。是其失也。余作棊誤。中有法帖棊誤一類。此卷

當冠諸誤何也。經史之誤未必出于作者。謄寫俗工偶然失之。不知起于何年。惟名家手書碑帖而失。則自供其短。便見此誤出于何代何人作用矣。無論真楷已上。不當土音杜僎。卽行書狂艸。古人十九不失。渠步也。試拈二王張素諸帖。可槩見矣。

學書者博采衆美。始得成家。若專習一書。卽使亂真無過。假蹟書奴而已。拔其尤爲師範。以諸家副之。必勿取法于中。落下劣。竄學篆。必籀鼓斯碑。博之以壇山。詛楚諸金石。唐宋而下一字不得入。吾肺府。學隸必鐘傳漢碑。博之以蔡邕。而上諸碑碣。六代而下不

得窺也。學正書。必歐虞顏褚。博之以鐘王。鐘王非得唐績。不顯其妙。宋人而下不得習也。學行書。必二王。博之以諸家法帖。諸帖非二王。不能淘汰入正途。宋人書不得習也。學稿艸。必顛素。博之以章索。章索非顛素。不成文也。宋人而下亦不得習。如是五家各爲書法門戶。苟先看後輩。便是醉生夢死。

學一名家書。竟旋取他人之學。彼者參定得失。如學鐘司徒。必以右軍衛夫人。宋儋羊欣諸家爲學徒。而參究之。學王右軍。以大令智永孫過庭。虞世南。趙孟頫。鮮于機。宋仲溫。文徵仲諸人爲學徒。以及顏真卿。

臨東方朔像贊而參究之。學大令以虞世南王履吉黃涪甫爲學徒而參究之。學率更以小歐陽以及蜀本石經之似歐諸家而參究之。大氏前人書法不可多得。故借後人學力以輔吾不及。不可執近忘遠。認藥成病。反增一蔽。

書法云意在筆前。字居心後。卽泛言心意。心意何居。當令有所

著意。若何意在到未也。意在流轉未也。意在合法未也。意在圓熟未也。意在縱橫飛動未也。意在逸韻流邁未也。意在涪適而不合于流俗。乃得佳書。一法未

融。便落魔境。大底因藥致病。偏方殺人者衆矣。如將措意。須覺意中所著者何物。

書法云作字不可急促。王介甫書一似大忙中作。不知此公有如許忙。嗟乎可憐。忙忙作字。豈惟字醜。人品亦從此分矣。可不勉乎。余常論食飲徐徐而進。諸病不作。何也。寒者可令稍溫。熱者可令稍涼。飢時漸入飽時。量加。喉未通。漸開。性不喜。漸別。是故不惟百病不作。卽有疾可瘳矣。作字緩下筆。不惟謬妄不侵。卽敗筆可補矣。我輩麤疏。極坐此病。正如識藥而不肯服也。須痛懲之。

右軍書無一筆不到而能處處流轉無一筆麤俗而能字字用力非夫時時著意在忘形者不能池水盡墨書家非止一人不知者妄譏其益美余則以譏者爲益惡

法法具者謂因病投藥因藥慮病可耳非若畏首畏尾執中無權者同年語也執中之患逾于無學儒家謂之鄉愿惡其似是而非惑世深也釋家謂之愚癡東看則西南觀成北惡其不聞道也若更執以爲正法此所謂障正法眼極重罪過地獄道攝之不可不慎

人之恒言清俗在骨能否在學余則以爲入門正骨始生師友直學始立前此未窺名家門戶骨未生也不遭名師箴規學未立也若但委之血肉之骨乃是

大障任已孤陋寡聞乃是死魔

何謂力量同是剛勁之稱深淺麤細從可分也力淺量深力麤量細力卑量高力易量難露筋骨爲力藏筋骨爲量無筋骨爲弱急疾偏鋒爲露正鋒不滯爲藏柔媚宛轉曰弱

世間惡札一種但弄筆畫妍媚一種但顧形體圓整一種但識氣象豪逸求其骨力若罔聞知更進而與

談韻度尤不知其九天之外也。如是書家亦足名世。可憐哉。骨力者。字法也。韻度者。筆法也。一取之實。一得之虛。取之在學。得之在識。二者相須。亦每相病。偏則失。合乃得。

字法惡無骨。書狀云。行行若縈春蚓。字字若縮秋蛇。此母他主客不分耳。凡作行艸意。在主不在客。主有作用。客無作用。主立客從。筋骨自振。筋骨振而二病瘳矣。

近代不知書人。作態自好。一日有知。皇愧何已。古人能書無論矣。其不能書者。老實隨俗而已。何常強弄出許多醜態。如今日乎。若欲作書。須以法書爲舟楫。書法爲棹師。無爲他時自己悔恨。何但他人議其後而已。

學無偏好。則不深。有偏好。又多病。此中最難。不惟不當偏于短處。卽偏于所長處。亦自褊心之疾。且如集義之聖教序。非不字字生妍。但偏于修整拘。而可憎。宗之者。一時謂之入院體。智永導其流。孟頫揚其沫。似爲清雅。實有三分俗氣。

臨放法帖。字字儼古人知之矣。筆筆自好。知者蓋鮮也。不儼古。無格不自好。無調無格不立。無調不成。是

言說上 八九學 三九
以有格者多成功者少。不自好者載道耳。世人不知書法。每每自好。及至法度現前。退舍辟易者衆矣。何也。知法則媿自生耳。知媿而不忘自好。方能進德。若妄與怯。皆過也。

學者須虛心。自考功過。箸意力爲去就。卽自己不辨。須憑賞識家彈駁。受病要害。一不得先具成心。使嘉言不入于耳。古今書法。是其功過二案。古今法帖。是其功過佐証。兩造具備。無可逃避。然後逐筆攷驗。以對症。方起其膏肓。骨弱者強之。筋緩者固之。肉浮者撥之。節解者收之。纖巧者以韻易取。流蕩者以逸煇。

原雅俗對照。欣厭自生。具有肝膽。而復是非倒置。無人心者也。苟能取書法條例。采爲箴砭丹石。卽起死回生不難。其不治者。一在不識。一在不救耳。人可不學乎。

書家有遲有速。遲其本色也。古人無有急速者。急自芝旭素式。不過三四輩耳。雖然也。須能遲。乃妙于速。若必不遲。鄙俚野俗。雜然而陳矣。

幼學卽放佳帖。其法從骨髓中來。可令衰魔辟易。不必大加甄別。不必外取去就。儘自有水鑒。若中歲知書。雖得換骨神丹。必須用力數翻。方能掃垢。至若老

年進學雖百倍加功難追俗骨余實蹈此自親其事故言之切中亦已晚矣後生勉之毋爲後悔人各有能有不能或以小字見委每爲苦之至于書扇尤非所長也常怪唐宋而下諸家作真艸太易作篆古太難此以各不得其妙耳余不能真艸而能古篆卽方丈一筆自顧得意至若以飛白作篆體卽上古不可得後代不可知自秦斯而下居然不肯讓人試爲拈按知余言之不妄

凡爲學不進則退無有停機惟書亦然故名家作字隨在變化各當其妙此非固爲苟難以求眩目也日新又新生發不窮烏得不進進則烏得不變若無名偽蹟描定一局到處擺弄終似優倡一付行頭畧無自得真境無真境則自己亦覺可憎可憎則勉強改作改作無門杜撰雜出于是并所效顰成法亦已漸忘漸忘烏得不退退則死矣

凡爲道不損則益釋典云萬法退轉乃是不退轉書學小道亦然于百醜退轉斯爲不退轉譬如人面諸醜不露便是佳人

賞鑒須見古人真實妙境又須別名家真差別處摹倣須見法書真不可到處又要見自己真能學處不

然皆皮相也。即使學到白首，終是瞎著。總瞞得不知者，瞞知者不得。總瞞得眼前，瞞後世不得。總瞞得他人，瞞此心不得。何謂能學？法度是也。何謂不可到？全其法度是也。一法不具，不成名家。法法皆具，猶然皮相。皮相而往，便不可說。學力到處，自然心開。未到而開者，十九野狐。吾見其人矣。

書法變幻，故自妙境。若無學而變，寧不變也。宋人作詩，有禁體，弄出許多醜態，覆車前轍，亦可畏矣。古人謂老年才盡，余則以爲學盡耳。非才之罪也。詩文如是，書法亦然。

法書之于字學，如詩有別才，非關學。詩有別趣，非關理。又似儿珍之于庖丁，非關服食，而但取其適口。麗人之于後庭，非關伉儷，而但取其適御。是或一道。雖然，創法究竟，又未始不同。

諸體法度相關，無論矣。但隸真艸三體之左右傾側，與篆豪不相關。然世人因習頗便，最難革除。學篆者，須取平分諸篆，及左右反體相向諸字，書之薄蹠，翻覆取正，見其欹，衰醜態，極力自懲，痛革其失，非翻覆數四，不易得也。要在入門正耳，管直而鋒自正，鋒正則體不欹。此法不過矯世俗之弊耳。譬人無疾，千金

良藥亦何所投

養生家調身法固嚴。余以爲作字亦爾。身手頭足必須端舒。倚臂俯首無文士氣。作姿搖態尤爲可憎。此身最是一件大器用。器用不調終非雅調。

學書須徹上徹下。上謂知其本原來歷。下謂采其末流。孫支知本則意思通而易爲力。求原則筆勢順而易爲功。何謂本字。必晉唐。晉唐必漢魏。漢魏必周秦。篆隸篆隸必籀斯邕。鵠此數家。又須倣之。鼎彝銘識而後不爲野狐惑亂。雖然爲學有二品。其高者如前說。無論矣。急功之徒則不必然。凡閱一帖不須字字

全倣。但會心處臨摹。及臂中未有者。記著。若平調文字。卽有可觀。能自爲力。何用彼爲。此亦取效之捷徑也。

昔人云。能艸不能真。無本之學。余因而進之曰。真不知篆艸。不知章隸。不知古而妄作。妄議皆盲兒也。又鄭樵云。六書明則六經如指掌。此語其大者耳。如以細則將退而曰。六書明則諸體如探囊。斯可以槩前說。

凡臨倣搨本。要須作真蹟想。臨倣後人鐫刻。要須作古人佳帖想。否則澁染其失處。大謬也。如模糊溷雜。

乃剝蝕誤之。挑踢狂肆。乃俗學改作。故凡做一代人書。須致此心于彼時風氣中。始不失漢魏晉唐規範。不然名爲學古。都成杜撰。即使成就。不過宋元波折而已。

本原來歷爲上。支分末流爲下。不知本。無以下筆。不知末。昧于使轉。務上則不情。甘下則不典。

學一家書。知其好。不知其惡。學諸家書。好惡了然矣。知好不知惡。亦能進德。不能省過。好惡通曉。德日進。過日退矣。

落筆偶側。不宜更側。遂成邛鄙。使轉誤重。不宜更重。遂成麤俗。引帶偶離。不宜固闊。遂成脫落。偶粘不宜固著。遂成穢垢。綴振救處。偶大者不宜益其大作。贅疣。偶小者不宜更貶小。如鳥有左右相顧處。偶然參差不宜更遠。遂相齟齬。偶然透錯。不宜更進。遂相紛拏。

無意而得處。不可認爲邛鄙。自然而成處。不可認作麤俗。抑揚頓挫處。不可認作脫誤。散誕不羈處。不可認作野狐。此皆神逸妙用。顧其人如何。其造詣如何。其作用究竟如何。未可以一筆一字定其功過也。若通篇賞鑒。便無此失。

運筆謂正側使轉起伏纖澀結構謂疏密短長參差
巨細顧盼謂負抱乘承引帶謂本體連珠收鋒縣鉞垂露
結束補漏發闕賓主謂有無虛實可有可無來歷謂字義
血脈筆意原流體格謂古今名世韻調謂作用趨尚
意謂正借古俗義謂古今得失

作字作繪竝有清濁雅俗之殊出于筆頭者清出于
筆根者濁雅俗隨分端在于此可不慎擇入門一蹉
白首茫然

繪氏將求名家畫譜以難得真本為歎余曰畫無譜
方得真客曰子言若是那得筆奇余曰無譜乃得奇

君所求者奇枝邪何樹不吾師所求者奇石邪何山
不吾師展轉回旋豈惟三人擇善在我常論畫人物
以容貌不同為良工何不宁想交知貴賤間千百異
彩皆筆端造化何乃捨真求假認假為真下至弁真
圖不得而專事傳摹粉本此何異不知書法而師字
蹟不得真蹟而師墨本不得古榻而師後世翻刻下
至捨古法而效時人書何異出宮娃大家而悅顰眉
面子愚亦甚矣書畫一道因比量詳及之
字尚筋骨麤礦非骨也齒角耳骨在結構紛拏非筋
也爪牙耳筋在鋒勢一藏一露雅俗斯呈

魏鶴山作鄉字從邑。世人之效顰者寫鄉亦邑。識者舉以誚之。余謂豈直一字一人之謬已乎。近時後生見具字三畫。并且字亦三。見真字從匕。并且字亦匕。見處字從処。并且據字亦処。見尙跡字左出。并且內字亦出。見端豈首傾。他山亦傾。見有右首屈。并且左在亦屈之類。書法誨人麤識篆體。余則以爲惟其麤識。乃有此誤。麤識者大謬之端也。醫道稱初知藥性者不治。○劉須谿謂魏鶴山好識奇字。譏之曰。六經無一奇字。不可謂其文章無奇也。又見鶴山取篆字施之行艸。笑其自苦無益。嗟乎。陋儒淺見。一至此乎。六經何

嘗不奇。習熟則見其易耳。奇字何常不易。不習則見其難耳。一謬也。字體原流同門異派。故艸書或取于篆。或取于隸。或取于真。無法不具。世人謂艸出于真。此淺俗之見。漢章帝時已好艸書。彼時曾有今世之真楷乎。又如其字艸作𦰇。天字艸作𦰇。鹿字艸作𦰇。前字艸作𦰇。如是諸文不由古篆。何以自解。二謬也。書道之樂。無樂如之。至于學古。其樂更多。不知學樂以苦加人。三謬也。爲學日益。古學益甚。今不學古。古道幾絕。萬古長夜。從此而醒。寐者不蘇。反駕無益。四謬也。儒家云。一法不通。儒者所恥。以儒譏儒。獨舉六

經六經而外更無一法乎。不然也。六經而外盡付祖
龍乎。不敢也。不然而云淺矣。不敢而云僞矣。淺且僞
陋至此乎。五謬也。

臨做四

放帖不得不記前人筆畫。又不得全泥前人筆畫。比
量彼之同異。生發我之作用。變化隨疑。始稱善學。若
鈔取故物。傭奴而已。卽不失形似。屋下架屋。士君子
不取。字字取裁。家家勿用。方得脫骨神丹。苟不精熟。
勢必記念舊畫。雜亂繫心。何由得流轉不窮之妙。求
其成就不可得也。

放書時不得預求流轉。預求流轉。不得其形似。翻弄
成鹵莽。亦不可不預知流轉。不知流轉。到底不能生
發。竟成描寫傭工。

臨帖作我書。盜也。非學也。參古作我書。借也。非盜也。
變彼作我書。階也。非借也。融會作我書。是卽師資也。
非直階梯也。乃始是學。能具此念而作書。卽筆筆臨
摹。無妨盜比。但問初心何心耳。若中道而廢肝膽。未
易明白。

臨放法書。要明明指出何處。不如古人。不妨十數改
作。必肖而後已。既能肖。必令熟。若不能肖。又不能自

言說上 一 四 伍
顯其不合處而一時眩惑者則將權且放下宜別作字待後更臨更臨不似如前暫止三四臨摹無有不肖矣雖然此特皮相皮相既熟筋骨精髓自然充裕凡求皮相以自家臨放之惡札比照法書凡求筋骨以他人臨放之佳書比照真蹟凡求精髓以翻榻古榻之異同相爲比照凡求神妙以真蹟墨本相爲比照如此重重參攷如玉石之辨無有不矍然醒晤者○放書始不可不拘後不可不縱一于拘不爲我有一于縱古法全乖故曲士不情達士不典做大字作小字欲其拘也做小字作大字欲其縱也

常言仿大作小仿小作大爲仿書要訣更進乎此須仿縱逸帖爲修整書仿修整帖爲縱逸書以至篆隸真艸悉相爲用乃是善學善學者師其意不師其蹟蹟蹂便落野狐中中此魔便是心腹之疾去之極難雖有箴砭無補毒螫此無他從學力來方自喜不暇捨其故步能無吝心無怪也已

做書勝臨摹者心目不敵故也先泛觀後研啓者神兒不敵故也流覽得其精神摹勒得其形似得神遺形者高得形遺神者卑形失易革神失難知爲學似倒成功翻順書法云作字急不如緩雖然有說急則

失形。緩則失神。未可偏廢。視力去就。可以滿志。做大帖作小楷。纔不苟且。麻姑壇記是也。做小帖作大書。纔見力量。東方朔贊是也。麻姑壇字小而法。具此小可以化大。方朔贊字大而用減筆。此大可以化小。書法至唐始有軌架。可以言傳。歐顏尤稱楚楚。但歐書無二體。故獨舉顏帖示人。顏雖近于方俗。然每帖有異。與晉王氏父子。殊塗同軌。置晉不談。何居晉人之妙。藏法于韻。可以已力求。不可以人言盡。故姑置勿論。

小大互臨。不特使後日事事無礙。且能及時筆筆。力著力則不苟。無礙遂為腕中神物。

閱古帖。逐字掩卷。如在目前。想見此帖佳書。在我筆端。方能不失。若雖能懸想想見此字。而不在筆端。則寫時仍惘然不類。

古名蹟不易得。求之金石文。金石善本不易得。當以同文數本並觀。高下真假自然呈露。又須淹灌前人書法。然後能校法書。否則不無行迷失路。

閱同帖異刻。比量其不侔處。得失是非。校若白黑。方能得力。凡翻工之與正本。勢必天淵。時帖或是二刻俱翻。通非善本。卽偶中兩是。百無一二。會須著眼辨。

之自無水鑑仿之括匠

書做正本勿做副本墨蹟爲正石刻爲副原刻爲正翻刻爲副前翻爲正後翻爲副全文爲正集文爲副可類推也墨石之殊古新之異無論矣至若集古誤人多昧此譬之做右軍而遵聖教者是未始窺見右軍者也彼集帖人收拾多字擇圓整如其意者填入非不美至殊失晉人風度矣凡行艸章法筆法大半借勢成形巨細短長方圓流轉任其作用是以古人不可及尤難于全局若但捱字成行數畫成字亦何必難故曰獨遵聖教未見右軍者也若評論此帖

不必最初佳本已自百倍新刻何乃置之惡帖之末乎要知割列之害不淺耳至若新帖之惡誰不瞭然故可畧矣割取之弊豈惟不見其失世人反以爲善者十室九人此古今大夢不得不詳言之在儒爲鄉愿在釋爲天魔又謂之相似法相似法最難祛遣傳者誤稱春秋責備賢者不知經指者也善惡顯著何煩備責畧可言矣

臨做須用榻本把翫須用墨蹟人一家言不無出入而氣像自如凡帖一經摩勒敗筆故少而自得真境索然矣至若書家親炙便是莊誦墳典百千徧後妙

理自出。字字言言皆我心髓。不似因人成事。受人指
縱者比論也。

刻石能振救書家之敗筆者。此其小補。而有六害事
處。何也。善學書者。多于敗處爲功。始見名家脂髓。一
經改綴。雖若無漏。瞞人多矣。不特無以求作者用心
真境。亦已索然。至若集古諸帖。則又後人揀擇多帖。
中方圓平直合法者。而加之整頓。全是後人作用。非
不消正晉風掃地矣。余是以于聖教興福等帖。每不
喜觀。

不見真蹟。不知妙境。不觀古刻。詛辨敗筆。

臨摹法帖。不必字字趨步。泛覽一周。覺有得失。便握
管。礙作伎痒。不已。然後再閱。會心處。喜不自勝。或依
倣結構。或順其波折。而爲之。再四再三。不得卽已。三
四倣閱。妙蹟自呈。十數翻摹。古人敗筆。亦已不掩。能
辨得失。敗筆皆我師資。

往見學書人。于近代名家無所不學。于古法帖反復
茫然。卽稍知倣効。不過浮慕幾字幾筆。遂肚土饌改
作。附名某家體法。大可怪也。

臨倣法書。始而髣髴。不必拘泥。拘則難成。而易倦。數
臨不得形似。然後細閱古帖。求彼好處。求我惡處。參

照相左在于何所。逐筆逐畫。依曲効直。詳細描寫。一字不似不已。一筆不似不已。如是數過。字字記憶。筆筆不忘。至不用意。亦不誤時。然後宁念自己筆端。自有一得意佳字。在我眼中矣。心手相適。古今不倍。書乃澹雅。為我之物矣。既得則須求熟。能熟而後任意縱橫。小大損益。無所不宜。故曰得意不循此功。而但拘拘為之。不過書奴。則見書苦。未到此境。而莽莽為之。遂作野狐。不知書樂。家承旨云。夏月據案作書。可以忘暑。胸中自有清涼。炎熯自是不敵。凡學書時。一筆不可苟且。一念不可他移。移即苟。苟

即鄙俗俱出。鄙俗成熟。法器自遠。書遠于法。古雅二字。一生無分。不可不慎。從不苟。中生縱逸。始得佳字。否則總令藝成。時露鄙野。試拈古今高下名跡。虛心較量。何常不懸如日月。

放書有二病。一不知去取。敗筆効顰。二未窺人長。先求人短。二者皆非也。學生初基。筆趨承。無論矣。稍知去就。對帖握管。趨其所長。弃其所短。苟勝前。拓何樂不為。如不可及。隨力改轍。數變不得。然後回觀。前人工拙具現。自覺恍然。不患不到。

好奇之徒。每効古帖中怪異結構。未始不自謂有本。

有原。及攷校法書。衆刻羅列。始知大半石剝墨殘。翻工巧飾。造此醜態。工匠過十一。効顰過十九。回視怪妄之書。如屠沽兒。廁羣賢中。可勝愧恨。須實見得。方可下筆。常歷指古今翻摹諸異同得失。別詳他譜。不能盡錄。

放帖先學他妙處。自是不勑。自書先革已惡處。自是不窘。處長故正法。因病設藥。不若拔其尤爲易遵。臨帖得手處。自能會心。如書法所列某出于某之類。初基人讀之。大自不解。正如水木芙蓉。動植駁于人。研鐘馗。一皆殊類齊名。以至數種海棠。同謂名花。一

莖茄的分條良藥。或取于姿態。或求其性情。是乎非乎。終成鬼物。是以牝牡驪黃。求骨法者。視同一致也。否則總令逼真。不失故步。遭逢識者。皮相何有焉。俗人評書。但問筆意。學者評書。但問帖意。未免各中一魔。作用在筆。鑒賞在帖。雖然受病。故自有重輕也。苟爲無學。被人指出醜態。能不辟易千里。初臨帖時。求其逼真。勿求美好。旣得形似。但求美好。勿求逼真。

做書與臨帖。絕然兩途。若認作一道。大謬也。臨帖。絲髮惟肖。無論矣。做書。但做其用筆。做其結構。若肥瘠

短長置之牝牡驪黃之外。至于引帶粘斷。勿問可也。若畱心于所不當畱。枉費一生力氣。皎若太陽升朝霞。灼若芙蕖出綠波。于美人何有。而遠近皆以爲比。固知人情在阿堵中。

引筆聯貫處。不宜麤濁。不惟不雅。且于義不通。何也。本無之物。非所當有。沉重取妨正乎。無已。上引可濃。下引必淡。行筆時。貴宁念起筆處無停思。宁念或重。不停。自輕。勢所必然也。楊本中或有反是者。皆鉤刻之過。剝蝕誤翻。須以意逆。勿爲器使。

永興用筆善圓。如魚浮雀躍。矢落丸流。不善學者。翻成木勞。分崩脫落矣。率更結構善方。如飛甍鏤楯。簷牙交錯。不善學者。遂作布馬排籌。折釘斫榘矣。

臨倣不能悉摹。切以彼有得失。我有去取。不得不然耳。因以彩色識其旁。自佳帖全倣外。一取漢魏晉韻度法則。二取奇逸巧構。三取有異通俗。四取煩不嫌其太多。簡不避其太少。五取艸出寸草。真由于篆。不失來歷。六取敗筆爲功。非名家不能到此。七取正結構異。結構難結構。三者得失處。八取我之所難。彼之所易。作我師資。九取彼死此活。彼譎此正。彼闕此全。諸刻十取各代名流。自署名姓。或異或同。奇正得失。

凡閱帖前，先轉一過。閱帖後，再轉一過。大能提撕警覺，勿以真細而忽諸。





寒山帚談卷之下

吳郡經生趙宦光凡夫述
虞邑門人陳楚才良甫敬

用材五

偏才擅場。如真楷隸篆不能兼善者。無論矣。卽器用亦復如是。有善用敗帚者。有必須佳豪者。豪之剛柔。人各異取。苟所遭相左。卽所造殊功。此無他。心手無權耳。能權之士。無所不宜。權正兼濟。斯稱大方。昔人言能書不擇筆。有旨哉。擇筆而書。筆也。非書也。雅士不爲。



不擇筆者。謂取捨非謂作用。蘭亭得之。敗筆是矣。筆
銳宜法方。筆頽宜法圓。則又不能不擇筆也。米老自
攷云。臣刷字。而每以書自儗。此老能得不擇之。皆歎
○書法云。學書不須佳筆。須佳紙。用惡筆。使後不擇
筆。用佳紙。使後不懾。似矣。未盡也。擇筆則事皮肉。而
忘其骨。紙疏則墨走。不堪畱筆。卽有善思。無從自見。
卽有醜態。無從自攷。余故曰。筆致佳不妨。紙惡大病。
近代名家。有以模糊相掩。自蔽蔽人者。大謬不然也。
○用敗筆學書。以見字不在皮相。而在筋骨。脂髓須
善豪作字。以見字不可苟且。勿以坭泥帶水。備人。二

器兼長。乃是傑作。

惡筆無妨。惡墨有妨。惡墨可。惡楮不可。三惡尚可。詞
惡最不堪也。而世間不免。無地可逃。

搨管要如弄丸。使圓轉活潑。其機自熟。作字之頃。任
吾指使。無論作字未作字時。時時作一物在吾指端。
流轉。其學自進。

未作字先管欲不死。已作字頃。指卻不活。活則成字。
無骨大病也。

書法云。腕欲動而指不知。謂小楷可耳。若作篆。則
又不然。篆法圓轉相續處。若指不轉鋒。何粘續。

正鋒全在握管。握管直則求其鋒側不可得也。握管
衰則求其鋒正不可得也。鋒不正不成。畫畫不成字
有獨成者乎。鄙俗審矣。

正字全在用腕。用腕似難而實易。管直則求其用指
不能也。若置腕使指蜂腰鶴膝。蘧蔕戚施。醜態盡出。
唐已前得法者多。無論矣。宋已下惟米氏縱橫正鋒。
然不能祛蘧蔕之病。彼能因病投藥。不能藥于未病
之先。得之目不得之心。是以不侔上乘。

晉已前藉地而坐。書必就榻。楷書就几。几廣不過四
五寸。修不過一二尺。惟天子玉几廣尺二。修三尺五。

故懸掌不期懸而懸。正鋒不期正而正。又按古人作
字不甚大小。至大不過二寸。至小不過五分。題石則
稍大。如壇山繹山之類。署書則就版而題。可以任其
廣狹。否則却間無可大之道也。卽張顛素狂亦就屏
障始可縱逸成艸。已非古法。今之作者須先定古今
器用。始可作古今字體。

懸掌故古人之順境。今人之逆境也。自唐已前雖有
隱几。聊借倚閣而已。後世巧作檯椅。安逸自恣。少而
習之。不知身手死矣。及長而後知書法。將革前非。心
手鬪逆。反稱甚難。苟能于小時始入家塾。卽教正法。

何常不順更有何難

用筆得之鋒杪。織而不文。得之筆根。澀而不韻。故濡欲透豪。運毋竭墨。不織不澀。始合雅道。意在筆前者。豈惟運筆之頃。卽濡翰而前。已具全意。世俗取纖嫩爲合時。譽麤澀爲古雅者。皆漫興曷彩而已。

書法言執筆法。凡作楷離筆頭若干。作行書離若干。卽不必詳其離豪離管之異。然與其過近。寧過遠。與其粘案。寧虛掌。以至與其浮動。寧堅執。近有不知書者。譽一名家云。無論其書之妙。卽觀其作字提筆指間。若無多重也。嗟乎。左矣。無論古人掣筆故事。與六

後世鐵管學法。兩重公案。但腕中無力。必不得佳書。總令成就。不過蘇眉山。趙吳興輩。嫵弱弄筆。姿態媚俗之書耳。豈上乘乎。嗚呼。不善譽者。譽亦毀矣。

作書須能用材。無使材屈無伸可也。常謂懷素諸艸帖。疑今之筆墨。非復往時。及得燕中所造水筆。與硯棊。知必此器爲之。每用作字。甚適也。近有西吳王生。脫格造筆。南工幾欲廢北。一時名流亦屢知善。但莫悉其合古法耳。有一名士。反不善之。惡之特甚。一日過我作書。余曰。獨有王生筆。不稱君手。奈何。無已。姑試之。喜曰。大良器也。索數矢而去。異日相晤。乃云前

筆獨所用一矢耳。餘皆棄物。余因歎息。可憐誰訴。昔宣城陳生。其先世爲右軍筆。至柳學士。但取其常品。最者不收。何待今日哉。因訟筆冤而錄用材法于左。筆墨未合。一冤。墨水未入。二冤。楮筆不相發。三冤。筆不函字。四冤。客豪未退。五冤。急作未舒。六冤。多作透弱。七冤。任器不任指。八冤。滯墨膠澀。九冤。掃墨旋鋒。十冤。冤不可極。姑識十端。

秦相碑。狂僧敘。纖瘦不弱。濃潤不腴。知古人多用水筆。法在腕不在器。所以妙也。作篆時每闕此筆。頗覺不便。造筆合法。全用奕豪。故柔而不弱。能大能小。且能經久。法書碑帖。可想見矣。而世之俗子。翻指爲惡筆者。十常六七。大可怪歎。

重爲誦冤。作毛生百尾疏。凡漬筆。毋論巨細。必濡過三四分已上。始能盡豪之才。亦能任指之用。俗子畧濡分杪。全欲使器供其妍媚。亦可醜矣。一尾也。書後墨膠不令洒透。二尾也。晉漢已往。硯用鳳池。唐宋而下。翻作陵阪。甚至鋤心。遂令筆鋒帶扁。或岐而二三。者有之。書生不覺其病。故字皆側鋒。及乎閣筆重書。歸罪于筆。三尾也。醉飽肥鮮。汚口吮豪。令豪卷縮。四尾也。向日豪開。五尾也。蜂入管端。失于瑾塞。六尾也。

因不知書法。遂不知用法。掃而不染。七戾也。疏硯。八戾也。灰墨。九戾也。稿紙。十戾也。十戾十莖。百戾具也。○濡墨。寧贍毋窘。用可大之筆作小字。筆爲我用。三爲我作。用不可大之筆作大字。我爲筆使。字亦筆成。○墨欲贍。勿盡用瀋。筆欲和。勿盡用豪。腕欲勁。勿盡用力。指欲活。勿盡用轉。目欲專。勿滯方所。意欲完。勿離鋒杪。是以作書墨須有餘。故古人晨起作墨。及用墨時。墨稍過。字便醜。有餘墨而不用。乃得佳書。余常有言。礪墨須奢。用墨須儉。漬筆須深。用筆須淺。墨傳其筆。筆傳其字。字乃成形。墨浮于筆。筆浮于字。

字乃神妙。墨不傳筆。筆不傳字。不成形矣。傳則支。浮則贍。不傳窘矣。雖然。贍不盡其材也。盡其材。病過于窘。書法謂之墨猪。余又謂之書道塗炭。用艸書筆作楷。具聃者不昧。以真書筆作艸。能者亦菲。俗人反是者。其中無主。聽令于筆耳。聽令于筆。尚可謂之書乎。

余喜作艸篆。以續飛白之脈。其任率自好。若謂前無作者。或詰之曰。大小諸篆。何有此法。旣謂之篆。恠言是遵。何得改轍。余曰。有說。凡事取真。不取假。用實不用浮。貴自然。不貴勉然。大小篆書。必有大小篆器。令

器異昔。何堪効顰。必如昔書。勢必虛假。勉然而後可。子言故是。但須出之。蒙將軍未作用前而後可。如以將軍筆作丞相書。吾見其難爲矣。古今興革。故亦不可知者。子姑執筆臨楮。然後破我未晚也。

作晉漢以上書。不特今時強筆勿用。必資嫵豪柔穎而後可。卽墨須如棗。紙須如皮。研須如孟。掌須如木雞。一物不稱。終作時俗之書而已。

書法云。學書宜惡筆。使後不擇筆。又云。強紙用弱筆。弱紙用強筆。二說並後世人語也。案前人帖。初無強筆。所謂惡筆。乃敗筆耳。亦無弱紙。紙之疏弱。皆後世俗工所爲。宋以上無此法。況晉唐乎。試揆稍古名帖。求其字畫。雖極縱逸。處用筆無有不圓熟者。結構無有不了然者。卽于鋒交墨互中。未始不森森楚楚。果惡筆弱紙而能如是乎。能書不擇。謂鑒賞非謂作用也。強弱相濟。謂救時。非謂相須也。但聖帝飛白古法。莫傳後世。想成而以枯筆燥墨爲之者。是乎非乎。不可知矣。是則弱紙便于白。強筆便于飛。就世改轍古法。疏矣。

強弱紙筆。遇此器卽出此法。苟非我之長伎。亦須改弦易轍。以勉就之。不然。指器相左。心手不符。卽不成。

書今時弱紙滿天下。要知古人全是強紙。全是弱筆。世俗不善用。遂謂過滑過媿。不堪著墨者。因指間無骨力。將聽令于器耳。若胃中有箇佳字。心能役腕。隨在得意。即使與古人弱紙亦自無妨。況強紙對名手乎。外境皆牝牡驪黃。何能礙我作用。

凡強紙用墨。使墨有餘。濃墨用筆。使筆勿竭。飲墨如貪。吐墨如吝。不貪則不瞻。不吝則不清。不瞻可不清。未可。俗最忌也。

紙有三品之異。量才施用。一古佳紙。如宋經箋高麗繭之類。二宣德紙涇縣古干之類。三則滿世間疏漏

無札是也。上紙須用古作法。中紙隨意皆可。下非飛白稿。艸不能就其獷劣也。

弱豪重墨。輕用得佳書。輕墨重用其書惡。輕墨輕用其書繼。重墨重用其書俗。強筆輕墨。輕用則不腴。重墨輕用則不潤。輕墨重用則獷而離。重墨重用則麤而俗。四者無一可者也。是以古人必須弱豪。

握管之法。有單鉤雙鉤之殊。用大指挺管。食指鉤中。指送謂之單鉤。食中二指齊鉤。名指獨送謂之雙鉤。勝國吾子行。善單憎雙。試之果驗。單則左右上下。任意縱橫。雙則多所拘礙。且名指力弱于中指。送亦更

怯矣。小時習雙。今欲改之。增我一障。詳說以示初習書者。凡單鉤情勝。雙鉤力勝。雙鉤骨勝。單鉤筋勝。單鉤宜真。雙鉤宜艸。雙鉤宜大。單鉤宜小。

描字不必憎惡楮。塑字不必厭灰墨。若運管舒豪。惡材絕不堪用矣。不惟膩澀難于使轉。即對之。敗與寧得佳書。常戲為之。語曰。靠筆成畫。恰似描樣。靠墨成形。何如塑像。二意似殊。總之一致。臨池撫卷。到此自知。

晉唐宋三品研式。筆鋒功過。所繫不特為石所使。亦為墨所使也。鳳池墨阿。飲筆不及阿底。而墨自足。陵

阪。鋒石半箸。斂心。則二器全相挹取。烏得不扁且歧乎。必如俗兒埽墨從事。捲鋒向楮。尤為僨事。

鉤帖鐫刻二人。先與講解數日。然後下手。更取其所。一字負抱。顧盼形勢。三指連字引帶。四指每行起止。

不同。或曾經割動之帖。可以意裁。五指主客。失所敗筆。或本帖原作敗筆。可

以意裁。六指寫字名家。人人具有得失。不得以我意改。

同之。七指唐已上帖。不得改。娛曲纖巧之筆。失其時代。八指晉已上帖。不得改。時俗通行之體。亂其來歷。九指疏密。不得改。移失其避就。十指挑剔。不得溷晉。

轉唐折殊法。十一。指不得失。晉人圓轉逸韻。十二。指不得失。漢魏章艸古澀妙境。

工人能刻繪事。未必能刻文字。能刻文字。未必能刻名家善書。能刻名家善書。未必能刻古人法帖。能刻古人法帖。未必能刻同本異摹。諸榻刻同本異摹。諸榻工拙必露矣。

評鑒六

昔人言善鑒者不書善書者不鑒。一未到。二不屑耳。謂不能鑒者。無是理也。果不能鑒。必不能書。閱名人書。須具有隻眼。不然。未得其佳處。先顯其缺。

筆効顰之態。見之欲嘔。是則不如無學。翻有一分自適處。

古人書。直是氣象不同。晉漢帖。無有晉漢人氣象。卽知是僞。故舊帖。雖非善本。自有作用。新帖。雖極力揣摩。直是棄物。何也。出自淺學之手。不知書法爲何物。直以俗筆廁古書。分明別造一箇宇宙。何取于古帖乎。

凡字收鋒增美者。會稽以上也。收鋒補過者。大令而下也。先哲言。求妍媚于成字之後。大令所以去之更遠。

字有三品。曰庸。曰高。曰奇。庸之極致曰時。高之極致曰妙。奇之極致便不可知。不可知其機甚危。學足以濟之。識可以該之。則超乎高妙。學識不足以該濟。而但思高出人上者。野狐何有哉。雖然。吾又惡庸。庸人趨時。作世俗事業。便無出頭日。第法中。學道人寧落地獄。不願畜牲。近之矣。曰寧惡毋庸。有說乎。曰有惡。故自儻唾罵者。載道自然。有日自覺其醜態。庸俗之作。甄別者。世不多見。十人九人讚歎其美。歷世愈久。庸相愈深。落此深坑。何時出離。

俗品不策能藏。不打能正。藏不類。正不銳。謂之高品。隨勢而尤。無所拘礙。謂之逸品。若乃皮相飛黃。野狐骨骼者。怪妄自不能外掩。可謂低品。是以書法不道。世多蹈此。故稍及之。名義具書法中

古人法書。篇有篇法。行有行法。全字有全字法。半字有半字法。一畫有一畫法。一點有一點法。是以名帖隻字半行。不可蹉過。近世墨客。以畫遮點。以體遮畫。以上下文遮一二字。以通篇氣色。儻逸遮卻一生醜態。尚可謂之書乎。其最下者。借佳紙濃墨。掩其拙筆。或以筆勢波折。掩其謬結。皆書中穿窬之流。識者恥

之

古書佳處在方圓斜直不拘繩檢。今人惡處卻與古同。古人胷中自有箇佳字。任其所施耳。今則不然。上者只記臆。古人成按。下者以無繩檢。遮掩其拙。以糊人耳目。謂兒則同。其造就處。天地懸絕。

名家書法。滿亦佳。空亦佳。長亦佳。短亦佳。端方亦佳。表倚亦佳。方圓平直無不宜之。後世俗書。縮大爲小。傳瘦爲肥。一字字弄作團團。無有澀漏。逐字觀之。非不端楷。卻增一團俗氣。整頓之失。卽智永親傳家法作千字文。懷仁博采。真

蹟集聖教序。已自磨礱熟爛。況其下者乎。雖然。二僧釋子也。法如是故。何乃文人墨客。不師其全體作用。而師其整頓一門。正似育兒摸象耳。者謂象如箕。摸象尾者謂象如帚乎。

集古諸帖。豈惟修改誤人。卽其顧盼起伏畧不可得矣。名家作書。行款上下尚不可移易。況集取強合乎。往往見移行諸帖。行首無故而來。行末無故而往。甚至強割聯絲。意義失所。不知者効顰從事。已自可憎。集古比之移行。又天淵矣。

集帖之取圓整。有不得不然者。失勢故也。凡觀集帖。

又須緣情欲定其罪。罪在亂次不在取圓。

古人筆鋒縱逸處。翻摹諸人十九收斂圓整。十一揚波怪妄。一時俗。一野狐。皆畔于書法。圓滿故是正法。逸興乃其權巧。初學者可與正。未可以權。雖然。若不能權。不知書者也。卽能權而補綴從事。謂改過成功可耳。若恃其後筆。卽非上乘。大令且以受嗤。豈惟他人。

字以知好惡難。別他人好惡易。別自己好惡難。識古名家好處易。識古名家惡處難。識今無名人惡處易。識今無名人好處難。如此識得。如白黑不差。方是識。

好惡。此無難。多看法書得之矣。

皎皎而好爲好書。潤潤而好爲惡書。翩翩而好爲佳書。莽莽而好爲野書。佳好故難。野惡何難。不知媿何難。知媿斯難。

後世以筆鋒掩書。已自俗謬。至于近代。又將以墨汁掩筆。大可怪也。古人未始無之。此偶然落筆濃淡失所。謂不傷于書可耳。若借此遮醜。法果如是乎。譬之殘印章。爛畫片。折足鼎。闕池硯。妙處不在破而在全。去其妙處。獨取殘闕。識者噴飯。

世人多謂余拙于真楷。故作篆書。名言哉。真堪藥石。

乎。惜未悉余病也。余故貪夫。常謂遇事不見。相氏寧不學。書法言作字。麤通篆法。因此一語。每爲致思。篆無麤通義。麤通。卽有俗惡二魔。投手腕中。竅得我便矣。此無他。後世知見善機不熟。俗習易染耳。有心書道。必從頂門着力。字之必篆。猶學詩者。必熟讀三百篇。作文者。必貫通九經正史。不然。皆野狐也。余之作篆者。書之始也。不作徒隸者。未究其終也。世之譏我者。但知用字之終。不願聞橫直點拂。從何處來。從何下落。故余之不作真楷。功未到耳。世之譏我似矣。但鹵莽橫加。故曰藥石哉。未中余病。請以此良劑自灌。

肺脯。毋令俗魔中汝膏肓。

余無世資。習以成性。以至作字。豈惟不能隨波逐流。卽唐宋而下。卻不喜效顰。是以每受世嗤。有見作飛白者。曰象道士畫符。有見作古文者。曰如武夫戈戟。有見作小篆者。乃始解頤。曰寫得太平。嗟嗟。何俗眼之局于一邊。更不放開只尺哉。心目都在胷中。牝牡驪黃。何關千里逸足。且道士畫符。何者非篆體。立戈持刀。何者非心畫。余作書時。因文定法。故不泥者有之。顏魯公家廟碑。方朔贊。諸法書帖。愜義各別。徒隸尚尔。豈惟篆籀而無其說乎。悲盲兒摹象作法書全。

帖。見謂字從胃中。取由內照。能解于此。始可以得二
王署名千變萬化之妙。不然。妄謂二子好怪者。此正
無耳目人也。請借蒙古人皇。縫虞學士馬尾。合其兩
眼。他時有目者出。出與共賞。

子建云。文之好醜。我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
邪。至于今之世。豈惟好處人不知其得。卽醜處亦不
知其失也。成敗橫于衷。毀譽梏于外。評者不得其實。
聽者莫之的。從未曾實用。一翻功夫。總之。夢中說夢。
人之用功而不知者有矣。未有無功而知者也。知而
不能言者有矣。未有能言而不知者也。

後世書家。惡態百出。有巧爲波折以誣人者。有倚此
模糊以渾人者。有故爲絲曲以媚人者。有率其麤礪
以欺人者。有任其放縱以凌人者。皆不知書者也。果
能此道。所謂名教中自有樂地。可善取之。勿遺開罪
後慙愧。

好古不知今。每每入于惡道。趨時不知古。侵侵陷于
時俗。寧惡母俗。寧俗無時。惡俗有覺了之日。時俗則
方將軒軒自好。何能出離火院。

不見古人書。不能洒俗。不見今人書。不能祛妄。

問如何作書。曰。畫得出。封得出。擊得。點得。轉得。便是。

書法真能有得。自一至十。卽是法帖。或永或圖。一字可蔽。

評書。不特毀人書難。卽譽人書亦難。嘗作書。遇敗筆。世人漫然喝彩者。無論矣。至真認以爲好。而譽之。益令書者媿怍。

有一友人。初作賣書肆。索余寫柔翰林三字。扁額。期得佳書。余以其果屬意也。構思日夕。始爲下筆。覽之。自覺飛動。四顧躊躇。可以滿志。兒子請留正本。與之。鈎本足矣。余取初心。效以畀之。及後相見。畧不色喜。稍間。曰。象道士畫符。余亦不毀。快自若也。但戒他時。

俗地勿作佳書耳。

友人索余作堂聯。聯中有暝字。惡其近冥也。以爲不祥。戒曰。幸用俗眠。余如其請。不惜蹈俗。併十字竝作通時小篆。一日有一大名士過之。見其方整。誤認非余作者。頗稱獎。及知余書。因自飾曰。寫得太平。悲哉。世乎。就俗用俗。何必余書。帚可焚矣。

字熟必變。熟而不變者。庸俗生厭矣。字變必熟。變不由熟者。妖妄取笑矣。故熟而不變。雖熟猶生。何也。非描工。卽寫照耳。離此疏矣。變不由熟。雖變亦庸。何也。所變者。非狂醒。卽昏夢耳。醒來恥矣。

字避筆俗。俗有多種。有麤俗。有惡俗。有村俗。有嫵媚俗。有趨時俗。麤俗可。惡俗不可。村俗尤不可。嫵媚則全無士夫氣。趨時則斗筭之人何足算也。世人顧多尚之。目爲通方者有矣。此以惡紫特甚。須痛懲之。近代善刻。如遙望美人。未見不好。及觀真蹟。如覲面相對。大半可憎矣。古人墨本。則骨骼筋肉一時呈露。至于古蹟。語言舉止。趨步皆可師資。至若鐘王張索。名世賢哲。則風神顧盼。千里一息。非足蹟可到。但得遐想。未可追踪。仰止若何。不多閱真蹟。不辨名家敗筆。不多參榻本。不顯鑄工。

無稽。遵敗筆。效偽鑄。都成一笑。

學者稍知字畫。卽彈眈好醜。及至法書在側。大半若罔聞之。書法在筭。全然不知何物。甚至臨摹步武。亦但悅在近代時尚俗體而已。何怪乎葉公好龍哉。余是以斲彼沈夢中人也。書家而不酷嗜古帖者。皆是也。卽好矣。而又但能視若翫器。以至翻其題跋。摸其剝蝕。攷諸證佐。以驗真偽。而低昂其貨值者。一皆茫昧于此道之徒。勿論可也。

評論鑄工。古以不失體爲高手。今以不失筆爲高手。不知者左。今右古。大謬不然也。筆可自取。體須導師。

試揣近代江左諸人。何人不能巧弄筆意。如花似柳。搆成一段春色。至于結果收拾。無所措置矣。是以古人之結構體裁。攬其妙境。真有不知手舞足蹈之快。若夫鋒裊鮮妍。不過漫然稱賞而已。豈可同年而語哉。

閱墨刻。如十六觀經之象觀。真蹟如佛觀。若親炙名家。濡豪運帚。則是開罪合罪。大聖現前。如羹如牆。芳軌不遠。儻逢僞蹟。等視天魔。必不爲所僥亂。具有正法罪在。

古帖模糊者。翻覺校好。何也。鑄工那得無漏。醜不呈也。善學者得其好處。我自不糊涂。不善學者認模糊。作一段妙境。謬矣。更有以模糊糊人耳目者。此非士君子所爲。小人伎倆耳。詐矣。不知者謂字旣模糊。掩則通掩。露則通露。何獨醜態不呈。大抵翫帖人。必稍具鑒識。古帖骨格不失。而我胷中自有佳賞。快心處。以意逆名家法度。是以但見其好。何疑乎。所以蒙董人只取明爽。稍涉模糊。畧不流目。常戲爲之語曰。取帖愈明。其人愈昏。

閱名家書。須識其來歷。古帖無論矣。如吾吳文氏父子。待詔出于太宗。而目爲右軍者。是截其血脈也。掌

故出于藏真而目爲襄陽者。是斷其源流也。評者過猶不及。皆非是。

鑒賞法書之樂。聲色美好。一不足以當之。翫好雖佳。無益于我。惟法書時時作我師範。不可斯須去身。常謂博古之士。而不好法帖。是未常博一古善書之士。而不好法帖。是未嘗寫一字。名家亦有但貴墨蹟。而不貴榻本者。此正不知真好者也。墨蹟故佳。不可得。而善帖爲稀世之寶矣。善榻又不可得。而常榻亦爲不可闕之物矣。即使其家多藏墨蹟。或一帖不具。則刻本終不可少也。如是鑒賞。方是好古。方是知書。方

是識去取。方是識好惡。不然皆浮慕也。

米黃諸君。鑒別真偽。鑿鑿不爽。所賞諸帖。卽不墨蹟。亦必善榻。所以如別白黑。今則不然。後出諸碑。大半傳摹失真。無論好處弄壞。卽惡處又多爲好事人修飾。遮掩以眩世目。真偽幾乎不可辨矣。故寒山法書集。特設後出續帖。自爲一類。竊比釋典中單譯經。不與入重譯藏。恐未免亥豕。疑以傳疑。

善鑿者。取書忘筆。取筆忘刀。取刀忘絹素楮墨。卽取絹素楮墨者。亦須忘裝潢色澤。而後可不然。匙不爲所亂惑。

倣書知其好處固要。知其不好處尤要。敗筆人人不免。名家卽不過差少過失耳。善學者取其長。不善學者兼其短。何也。無真鑒也。至于不經事少年。惟敗筆是效。何也。敗是我家故物。不自覺其易入。釋家所謂煎境易于漸染。苟能開罪。痛懲何難。但恐大夢中翻怪人推覺。此最難治。

法書七

漢人書不期合而合。晉人六朝能以不合而合。唐人造立許多法度。宋以下尚能造詣于法。元則標緻用事。抑未也。世人趨之。可憐哉。

求帖先尋古文篆隸。始可以窺章鐘閔奧。得章鐘而後可以別二王優劣。優劣渾渾。勿與說書。

晉人法度。不露圭角。無處揣摩。直以韻勝。唐人法度。歷歷可數。顏有顏法。歐有歐法。虞有虞法。虞實近古。而返拘。歐似習俗而入妙。顏則全用後世法矣。其他隨人指縱。不足道也。

晉人以無意得之。唐人以有意得之。宋元諸人有意不能得。今之書家無意求。亦不知所得者何物。不學唐。字無法。不學晉。字無韻。不惟無韻。且斷古入血脈。不惟無法。且昧宗支家數。謂晉無法。唐無韻。不

可也。晉法藏于韻。唐韻拘于法。能具隻眼。直學晉可也。不具隻眼而薄唐趨晉。十九謬妄。

時書之于法書。分明別是一重世界。時帖之于古帖。分明別是一重世界。榻本之于真蹟。分明別是一重世界。泛嘗名家書于第一流書。分明別是一重世界。不寧惟是。卽一人之作。平時書于得意時書。分明別是一重世界。學者翫法書。必如是重重互案。等而上之。等而下之。無不燭照數計。始可以爲鑒賞之真。如是賞鑒其書。必進蹟不從心者。亦或有之。至于雅俗當前。水鏡之辨。如巢猶蒼素。必不爲所撼搖矣。

善帖遭庸工。良工逢僞蹟。雖皆惡道。然亦不皆空過也。家藏木本十七帖。麤惡異嘗。然而晉人筆意十存。凡九者。此善帖遭庸工本也。他石本字故可觀。晉風掃地矣。此良工逢僞蹟本也。具罪者自能甄別。定其取捨。盡成良藥。若無目握。此各中其毒。好而知惡。惡而知美。可以此言進。

有識之士。直教鉤帖人。倒本從事。寧使失粘骨力。形似故在也。卽不得前人妙境。亦不雜後工醜態。苟能不失形似。伎倆足矣。其神情庶幾自取。若後世醜態。一入腕中。卽百翻洒拂。未必淨盡。何也。用後世耳目。

箸後世皮相氣味易于相投。一染難革。勢所必至。常謂熟境能熟。生境能生。非祖師不能道。

晉人行艸不多。引鋒前引。則後必斷。前斷則後可引。一字數斷者有之。後世狂艸。渾身纏以絲索。或聯篇數字不絕者。謂之精練可耳。不成雅道也。淳化帖第六卷首帖。蹈此失。無論善惡。其偽可知。至若懸鉞用之。絕少。後世妄書一篇數見者。不特非法。望之可憎。○我朝已還。吾吳以書畫甲天下。至于今日。家至戶到。夫人而能握三寸管。以自好。車載斗量。不可勝算。惜乎一皆因人成事。不似前朝諸公。自立門戶。不媿

古人者流也。常恐易世而往。埽地盡矣。畫非吾事。書法一道。可不補前賢未發之蘊。以冀同調友生相與上下其論。爲不刊之典乎。自己作字。每見其情。閱他人書。寧無水鑑。士衡所謂。蓋所能言者。具于此云。顏真卿骨力有餘。逸韻不足。方朔象贊。取資右軍。晉風稍有存者。當爲平原正書中第一帖。褚遂良志在妍媚。古雅罔聞。唐三藏敘。比量集王帖。如伎女之竝宮娃。蒹葭之倚玉樹。非其倫矣。畧無唐家氣骨。敢望晉乎。別論可也。顏傷于方。褚傷于圓。雖然。顏氏上達。褚氏下達。柳公權亦褚輩人也。

智永千文學右軍。其妙在圓而晉人實無此圓。真卿
畫贊學右軍。其妙在方而晉人實無此方。孟頫一生
學右軍。妙在爛熟而晉人實無此爛熟。過庭一生學
右軍。妙在疏曠而晉人實無此疏曠。其他或得其端
媚者而非晉人之端媚。或得其狂逸者而非晉人之
狂逸。豈必後人失策已邪。卽大令適邁已自大去。乃
公懷仁拘束亦且翻累本體。況其他乎。

余論書極致。少所許可。如篆斷自籀。斯真行斷自義
獻。分隸斷自鐘。梁狂草則古今無有無疵者。人以爲
過舉。曰卽子書佳。未必如說子書未佳。空言何補。則
將贍之曰二典三謨。夫人能說堯禹湯武未見其人。
如以不堯禹遂廢謨訓。有是理乎。言之無當。謨訓亦
疑。如其有當。寧問誰口。

鐘王並稱。鐘以格勝。王以調勝。晉唐媿美。晉以韻勝。
唐以力勝。格力名近。品位殊絕矣。晉韻獨冠古今。自
足千古。骨似稍遜。力足以扶之。後之學書者。不得振
救方。徒事嫵媚態。流而不返。法書何有哉。

好整飾家書。故是雅調。而意興每爲之塞。永趙歐顏
是也。好狂逸家書。故是妙用。而氣質或隨之壞。張素
米黃是也。

篆隸必秦漢。秦漢而下不取。真艸必晉唐。晉唐而下不取。人訛不曰已所不能。何以取信。余則以爲此必惡聞讜言之徒。距人千里之外者。言果未是。直置不必相詰。言而果是何嫌。出之能不能之口。橋門說書。未是周孔。而聽者三千。法座談經。何常活佛。頂禮萬衆。立言立功。本是三途。何妨兼稱。千秋不朽。

覽晉唐而上法書。惟恐其盡。何也。取裁多也。覽唐宋而不舊蹟。欠申隨之矣。何也。與易盡也。雖然。未閱書法之徒。未可與此言進。

具隻眼者。方能辨墨本。法書古刻。貴在能改削敗筆。今刻貴在不許改敗筆。古刻卽非名家親自箴酌。必其工人實解此道。然後下手。是以去敗筆是貴。今刻無論工人下劣。卽當代書家。亦謬自謂。但取筆意。飛揚而已。自己本無真知實見。是以一經改動。卽不益其醜態。便翻作刻工之書。漫然泛觀。兼有浮議。可以一粲。

放書得佳帖。故善。不必佳帖亦善。但後人翻刻失真者。不具隻眼。未免有所累耳。佳帖無論矣。不佳本亦善。何居。凡古碑剝蝕。及摹榻不精者。其鋒鏗渾渾。不淸。學者以意求之。苟得形似。自覺妙境。及後獲遇真。

蹟或古善榻本。比量前此所學。合則恍然自喜。乖則惘然自失。乖合之間。皆大師也。若無此誤。未必能生稀有之想。

短長結構。故有定法。若巨細斷粘。必取名家真蹟。始可爲法。若臨本墨本。雖形似具在。顧盼起伏。大不然矣。未可據以爲師法也。先讀書法。具有成見。則真僞臨榻。皆我師資。

凡唐已上墨蹟。十九僞書。雖不可不仿。尤不可過仿。不仿則無本。過仿則不特効顰敗筆。并僞人漫興俗筆。都入肺腑。大害事也。詰者謂十九黜僞。不以過乎。

余曰。試案聖教諸帖。摹集而成。校之通行晉帖。已別是一類。何乃當代好事家。收藏重價之帖。畧不見有可喜可愕。人所不能及處。至于重摹入石者。遂與世俗通行惡帖無辨。亦有出自名家手勒者。雖其字畫適媚。而又畧無晉唐氣味矣。設望鐘王流風遺韻乎。是以余謂好事家寶藏墨蹟。以至萬歲通天所進唐摹晉帖之類。卽不必親炙舊蹟。已能悉辨其僞矣。詰者又曰。借使古今彼此文字不類。烏知子見爲真。彼見爲妄乎。余曰。世間法書。何啻千百。以多証少。就常黜變。萬不失一。

凡剝蝕碑刻榻不如石。何也。紙面不全。碑底具在也。是以名家遭逢古碑。作希有想。坐臥其下。目不暫捨。實有不忍捨處。三晝夜畱宿碑旁。吾以爲尚速。

石本木本。具有得失。凡刻石。鉤墨一失。填珠二失。上石三失。推鑿四失。至于木。則四失皆無。獨易于園頽。使鋒芒早失。不成佳賞耳。識者始不妨領會其妙也。至若版伸縮。石不動。版工麤。碑工細。版工愚。碑工慧。版工輕易。碑工慎重。皆石勝木。是又天淵。然而善知書者。卽不過牝牡驪黃。何傷神駿。苟能版得良工。榻得初本。便須遠出石上。閣帖亦木。千緡不售。夫復何

疑

校雠法帖。大能速化。卽使僖父。若詳校一二名帖。未有不爽然生欣厭者。其筆墨肥腴。引帶斷粘。顧盼並合。起止來去。各有得失。若其結構。權正筆鋒。正側雖別。詳之。而校讐時。尤一佐証。

常閱時俗惡帖。出于近代名家名手。紙墨榻裝皆精。絕無不嘖嘖稱賞。余唾恨揮去。人言或是原帖。非真有之。其摹刻妙絕。非大高手不能。余曰。止見其惡耳。作此帖者。非伎低。卽罪低。非罪低。卽品低耳。不然。寧肯善伎。就此惡帖。誤主誤人。先已自誤。何所取之。

客以余憎聖教諸帖爲過。曰：豈以結集者多補綴雜廁乎？亦太難爲矣。曰：非也。卽字字義之非義之矣。曰：何故？曰：取君百篇割集一首，猶然屬之尊作，肯認取乎？客曰：通篇則非，句字還是。曰：句字說詩，何異筆畫取字，以筆取字，此最下乘。君談下乘，吾不敢非子矣。客爽然自失。

常憎篇韻淺漏，墨污版闕，別列字樣，大爲可笑。無論矣。名家摹帖亦多有之。如得之爲的，問之爲的，中之爲中，中賢之爲中，日之爲日，又事之爲事，足之爲足，入類漸艸，漸省，遂至不知來歷，反以全體爲怪耳。此謬甚也。或見古帖全文，反刪改就俗，此其可笑。比之篇韻，坐比丘何如？是故行艸帖中，每有欠筆，或未必是所釋之字，闕疑可也。若據以爲實，是效顰耳。

後世名家，卽不可師法，然亦各有所長，無以一眚掩衆美人。自取裁可也。蘇氏不文，取其任率；米氏不雅，取其任放；黃氏不精，取其任野；蔡氏不古，取其任時；米最蔡殿，鋒勢正側，自能呈露其短長，非我雌黃上下其手口。

近代吳中四家，竝學二王行艸，仲溫得其蒼，希哲得

其古徵仲得其端履吉得其韻。一于蒼則蕪。一于古則野。一于端則時。一于韻則蕩。四者皆過也。能漸其髓四病皆可勿藥而治。偏則無有不爲膏肓之患者。何謂髓。處其中以潤澤四肢。如心爲王。百骸聽令。內有所主。故變化不窮。非若後世集于一家而不能化。或效顰雜態以相惑。識者見之。幾乎欲嘔。

書道與時高下。古今未暇爲之品別。亦陳言具在。無竝添足。國朝獨鐘于吾吳。又同起于武。世二廟如祝文王陳四君子者。後先不過一甲子中。盡一時之盛。前乎此者。猶之舜禹周孔。未生之初。未始無

聖善。要不能擔當一代師表。無蹟可求耳。京北大成待詔淳適。履吉之韻逸。復甫之清蒼。皆第一流書。何後世求全。漫譏祝野文時。王拘陳縱。將槩千古責備一人。非公論也。謂祝得魏肉。文得晉腴。王得晉脉。陳得唐宋而下筋骨。惜乎不及頭目髓腦。如是判斷。便不能爲之曲蔽矣。若前朝二沈。後代兩文。以及徐李吳黃各擅偏長。雁門亞祝。姬水亞王。其他非所比論矣。

了義儿

常夢與人論字法。忽見持字。彼人不解。余于夢境爲

之解曰。乃古人作文字之本體。釋爲持字。凡文字以一筆持之。譬之文詞。猶一篇中之正義。一聯中之眼目也。其變者。若衆橫中一直。稿艸中懸鉞之類。又若衆長獨短。雜側加點。又其變之奇者。未可以繩纏拘也。但安此一畫。意在筆前。宜長者。壻乎其長。宜短者。壻乎其短。但不可欲短不短。欲長不長。嚴氏彈詩。所謂挖泥帶水。便不是詩。論字亦然。

正法以一筆儋之。有二筆儋之者。變也。如辛辛二字。辛字以下畫儋。其上二畫必縮。以讓其下。若上畫先長。則首尾不稱矣。辛字以上次畫儋。其下二畫必縮。以讓其上。若下畫亦長。兩大不勝矣。宇宙二字。字以五儋。宙以三儋。可以類推。

書法詳言永字八法。似未得其腰領也。凡字不出五法。上有上法。下有下法。左有左法。右有右法。中有中法。是也。一言蔽之者。都會是也。作十分字。都會在四五是也。至其流變。不可勝紀。漢有漢法。晉有晉法。唐有唐法。一代之中。官家有入院體。學士有金石文。作者自得之。至若一點一畫。殊形變。見或上銳下圓。如瓜子。或起止流轉。作凝雲。或作橫畫。或作直豎。有擲筆得者。有鉤鋒取者。有刺而得者。有打而得者。有拂

者有引者。凡此之類。無所不宜。隨宜措置。借勢成形。自有完局。必如書法所言。則點點依其使轉。而後謂之書乎。如此。則不特百家同軌。萬手齊勻。已也。設一人之書。字字如此。畫畫如此。點點如此。總令大佳。見之可厭。尚可稱文人之書乎。書奴計功可耳。米芾言。蔡襄勒字。沈遼排字。黃庭堅描字。蘇軾畫字。臣刷字。五人亦微近一偏。欲去此病。各求對治之藥。對治之藥。不必僊山靈艸。卽就毒藥中求。自有活人妙用。牛溲馬溺。神醫所不棄。

勢從內出者。已得也。從外作者。未得也。已得則無論大小短長平直倚側。無往不佳。鐘王諸人是也。未得則臨卷結構。思前算後。其書稍不方正。大半體解矣。智永孟頫諸人是也。

化工之妙。無論取大作小。取小作大。亦無論取歐作虞。取虞作歐。卽漢魏可以作晉唐。晉唐可以作漢魏。推此微意。取篆隸作真艸。取真艸作篆隸。以至取文字作繪畫。取繪畫作山林川澤。何常異軌。

古人學問無窮。故作字無有定體。右軍署名無一同者。非有意改作也。因其學進不覺其自變耳。常與繪畫之士談畫。但須寫景。莫須寫畫。寫畫有盡。寫景無

窮景無窮學无無窮也。書道與畫正通。

凡字先作稿卽不得佳書。與畫故也。鄙言惡楮卽不得佳書。與不到故也。乃有不韻之客。謂難其事。大不然哉。未始不勉磨人。徒增世間一可憎事。何所取之。戒勿更作。

書不擇筆。乃名家入神妙用。如釋氏學不曾嚼著一粒米。不曾挂著一絲縷。苟非此道透徹。不能解此大話。常狀好酒之徒。見酒輒飲。不問濃淡甘酸。醉而後已。乃是真好。若東擇佳釀。卽非真酒人也。又如好色之徒。嫖母無鹽。欣然相悅。昔曾聽此輩人言。凡具形

體卽具好惡。相與悅時。只想其好處。自足動情。又如真好閑適人。一丘一壑。盤桓自不能捨。若待婚嫁畢。而後游五岳名山。此向子塵心未斷。未可與言真閑適也。巢父不必代庖。此中真實開眼。卽能見得真手。真文字好惡。如別蒼素。何暇擇筆。然後定其妍媸乎。皮相之人。別論可也。

書家有專攻古人一帖者。此骨董匡非書也。有專熟自己一家者。此傭工調非書也。何也。妙不在彼帖。亦不在此腕。驪黃而外。方是妙境。

未入殼絳者。作時筆筆用意。書成字字無情。已入殼

字法
三十一
絳者作時字字無心書成筆筆有法

謂骨勝肉則可去肉偏勝字則不成譬偏于肉而強之骨亦佳偏于骨而強之肉亦佳乃是大方若但能此而不能彼總凡法具終非法器

論書而言好某家卽非真賞鑒學書而言學某家卽非真學力以至好篆隸好真艸或獨善大署書或獨善小楷字皆非真好惡者也果能真知焯見則目中自有佳處任其短長肥瘠雅俗古今無所不可應趨者取于造次間應避者懲于得意處如此了義方是知書

識得敗筆一生不誤敗處爲功一生不窘法如禪機筆如辨才處處生涯頭頭活潑方是流轉不窮

字法了義非言可竟若詳說之會須剛柔相濟權正相兼平險相措筋肉相著古今相參圓闕相讓纖澀相宣理事相符意興相發必如是而後字法能事盡
一于剛則不和過此菲矣一于柔則不振過此糜矣
一于權則不典過此野矣一于正則不韻過此腐矣
一于平易則不奇過此鄙矣一于險怪則不律過此賊矣一于筋骨則不情過此疏矣一于皮肉則不力過此俗矣一于古則不妍過此死矣一于今則不雅

過此市矣。一于圓則不逸。過此描矣。一于闕則不莊。過此殘矣。一于纖則不文。過此弱矣。一于澀則不媚。過此枯矣。一于理字義則不通。過此束矣。一于事字體則不合。過此坼矣。一于意結構用筆則不玄。過此滯矣。一于與格調則不躋。過此狂矣。

寒山帚談卷之下釋

寒山帚談下卷附

拾遺

漢晉遺蹟卽名家臨摹已失故步。數翻而往。面目全非。至于小楷每帖各別矣。猶然屬之一人之作。作真蹟想。是邪非邪。若謂古人諸體悉具。用意不同。亦或有之。未盡然也。何以見之。按淳化十七蘭亭諸帖。雖有小變。望去自然一家之作。何常如小楷諸篇之豪不相類乎。如是判斷。則今時所傳諸帖。將盡廢乎。是又不然。漢晉人書法。法皆具。後世名家各得一偏。再摹再勒。若出兩手。皮相雖殊。骨骼自在。具眼者取資

不薄。但直認作漢晉對面。一步一趨。此夢中夢耳。會須多閱名帖。虛心實鑒。若識量不足。則資訪前評。內外加功。無有不得者矣。目中爰然有漢晉人真面目。其肥瘦古俗。辨若蒼素。然後臨放。豈惟異蹟不殊。卽惡刻皆明師也。臨放

作書不必因字大而加筆。不必因字小而減筆。顏魯公東方像贊。冈八等字。何常單弱。雖其取法右軍。訪楷作署。而然亦其曾中不爲大地所灑耳。元人蔣冕作小字千文。苟可借者。盡削偏傍。知後人局量不廣。自呈其短。請須自寬。然後游刃。學力

古今臨摹取捨。絕然兩途。古人不畏無筆勢。而畏無結構。今人惟筆勢自務。而不知結構爲何物。毋論唐摹晉帖。有結構無筆勢。爲佐証。按淳化太清二帖。卽不過同朝百年間物耳。取捨頓異。何有于今日乎。竟不知筆勢。人人可以自取。結構非力學。則全不知也。今不逮古。何待言辨。格調

夏已前文字。別一世界。周秦漢別一世界。分隸眞艸。別一世界。心思智慮。器用取捨。無一物相通。使周秦人作雲英蛟鵠。坐見其廢。唐晉人作大籀小斯。判亦徒然。何後之俗。豎握今時紙筆。描成物怪神妖。格調

狀分隸。恒言蠶頭燕尾。又曰斬釘截鐵。邕邈當其前。繇鵠得其後。雖然古人作字。一字之中。少畫得其前。多畫得其後。主畫得其前。從畫得其後。偏于前則不清。偏于後則不合。不清晰時。不合隸法。隸時可。隸法不可。俗眼反是。夫復何言。

權輿

不知字學。未可與作篆。不知篆書。未可與作印。作篆可。全篆不可。作印可。全印不可。全篆謂小大長短。全印謂紅白陰陽。短篇可。長篇不可。白文可。紅文不可。

權輿

今不逮古。當緣其情。常論印章。何常不着力。趨步漢

人。而十不得一者。猶之南人講經。時時繫念。敲打官話。卽有妙意。因之阻塞。非若京都輦轂間人。但須一心析理。隨口而出。如流水行雲。任其縱橫。可以滿志。所以後世刻印。卽能刻者不能書。能書者不知字義。審義者不能博采。能采者不知表正。能正者不知變通。人心幾何。百計彙集。頃刻取辨。何以得佳。然則如何而可。請加學力。徐徐動手。

學力

古今法帖。別其功過。定吾取捨。否則去就褒貶。皆不得其當矣。古帖善本。無論矣。卽不善本。亦大勝時帖。何也。人人當家。字字師範也。後世諸刻。惡本無論矣。

卽名世善本。不堪比竝前作。何也。所采未必當家。所刻濫及題跋。并其惡俗印章。及觀者惡札名姓。都厠首尾。枉費無益。此何謂也。雖然。時帖佳本。妙在名家手裁。鐫工精覈。此其所以不可闕耳。若文氏之停雲館。因待詔國博掌故。上林衛暉諸公。父子祖孫爲翰墨淵苑。海內以名蹟求賞鑒者之所必遵。于是出其餘資。手自摹勒。倩章簡甫。吳壽諸良工。耳提面命。精一爲之。稍不稱意。卽從刊削。不惜數四。恰情無忝。然後入卷。居然爲明興弟一流。前無作者。無論矣。後之繼者。亦未覩其人也。可不寶諸。

評鑒

法書首尾題跋。鑒賞諸文。亦不可少。但謂之古玩奇珍。則可刻入法帖。則不可。佳者猶之試官取士。及髦俊立朝之日。試官何有。不佳者猶之問官鞠獄。囚犯的決之頃。問官何與。

用林

古字直。今字曲。時也。習也。小兒直。老人曲。勢也。趨也。學則直。不學則曲。正學也。學古則直。學今則曲。俗學也。唐已前字。未始有曲。唐已後字。始開曲之門戶。李北海。柳公權。爲時俗之祖。從此而往。惟曲是遵矣。流毒至于勝國諸人。謂曲爲妙境。直爲簡卒。故學者但悅時俗名家。謂爲近人。置古雅法帖。投之于高閣。如

是顛倒陷于肌膚。入于骨髓。即使晚歲省悟。粹難拔其深根。可不慎歟。格調

詩人論云。詩直詞曲。詞可奪詩乎。不可也。繪曲。文直繪能奪文乎。不能也。故曰。弄筆逞妍。謂之畫字。是也。時俗人尚曲。毋論矣。吾家承旨。自謂深于此道。惟右軍是遵。右軍何常有此。忸怩巧弄乎。智永雖有一分俗氣。俗故書家大忌也。比之忸怩。尚當未減。格調

字有難作者。但可作時俗體。胷中未有佳字。名家未之前作。無可師資。一時構思不及。須數四揣摩。思之不得。不妨閣筆。一時苟就。不妨改作。改後繼得。不妨

再更。其間會心處。真不可言語形容。到此自知。白僊翁嘗論畫竹云。不至意窮。不入妙境。庖丁滿志。蒙莊而後直。至今日。了義

凡爲學。爲魔所中。不須痛懲。還須學力。足以勝之。往往見自負于晉。而陷入波折。飛揚者。時俗魔也。自負于漢魏。而陷入皮相。麤蹟者。村俗魔也。自負于奇古。而陷入爪牙。張露者。野俗魔也。故學晉。當知晉韻。由古雅來。學漢魏。當知漢魏由八分章艸來。學奇古。當知奇古由字義形意來。苟無是學。即勿恃才。恃才之過。逾于無學。無學。不過淺近而已。恃才。弄出許多醜

態如何令人不嘔。學與無學。識足以持之。不妨從容
中道。了義

作字者。落筆失所。勿因失而改轍。腕中自有得所處。
可以振救。觀字者。評此敗札。須原情而賞鑒。眼中自
有不敗處。可以取裁。評鑒

古帖即不甚知名者。必有可取。後世知名士。亦遠不
逮。雖云時代下趨。亦作用有異。兩限之耳。何謂作用。
古人重事。不善不止。故必有自得處。自得乃真實妙
境。自足師資。今人逞才。稍可即嬌。故無非憊人之作。
憊人則一團假面。烏得不憎。評鑒

學時筆筆倣古。成功字字自作。但仿古。如學究講誦。
徒自作。如狂狻無儀。了義

時人語言。言不由衷。即甘何益。書生文字。字非自作。
雖好何干。故諂語臨字。君子恥之。了義

漢摹印。雖云雅俗互用。然其法度位制。有不易者在。
別詳之刻符經叙例。長箋一百七十五卷無論矣。俗刻章法。上

下交錯。左右撐拏。可憎特甚。友人戲曰。搭夜航人。肩
磨背擦。稍得一隙。兩脚伸來。何以異此。余亦云。昔昆
氏有斷弦不續。而專房越僭者。親知戲曰。誰教他座
子空閑。不自覺其尻髀。輾上去矣。聞者一齊噴飯。正

是俗印章法

評鑒

或倩善印者刻一引首示余評鑒。頗不佳。曰：彼非良工歟。曰：無出其右者。曰：何以不稱。曰：古無引首。無可師資。故不稱。曰：人苦無能耳。能則何必效顰而後稱善乎。余曰：譬高才博學。嫻于詞賦矣。請作公車章句。能入彀否。引首之例。漢章非其類乎。臨放

客問：世人皆好。子總不好。世人皆不好。而子總好。何者。曰：粗工造器。細工磨括。尚筆書似之。造磨俱粗。鬚工色澤。尚墨書似之。器鬚竝惡。洒拂得所。鏤摹精到。書似之。彼三種書。識者見之。憎。俗人見之。賞。評鑒

凡字。縱則疏拘則怯。大小先後各有分。豐始可與言書。莊子大智閑閑。小智間間。大言炎炎。小言詹詹。此公道。遙從人間得之。了義

作字。須取四餘。勿取四極。有餘墨則瞻。有餘筆則清。有餘楮則泰。有餘意則安。墨極而濁。筆極而鄙。楮極則窘。意極則危。了義

熟爛字法。不可令初學者效顰。猶之杜甫詩。韓愈文。未始不好。若園熟詩文。先落肺腑。出詞吐氣。不免塵腐。因其磨礮圭角。以恰好奪俊逸。如布帛菽粟。雖生人必資。市奇者不顧。若夫率意成家之帖。人人具一

出入作者述者取捨自由。患不知趨避耳。不患他人得失也。臨放

用筆須淳。不可雜出。金石款識之雜出者。法未定時之作也。定則規矩制度一。豪不可逾矣。古文用厶。倒竒。柳葉用捺。大小二篆用圍。刻符摹印用方。刻符借古摹印借篆。分隸徒隸。方圍任取。分隸有定局。徒隸無拘闕。無拘闕中而能辨得有法度處。方是傑作。否則狂奔肆逸。全不成文。即有可觀。狐狸跳梁耳。格調惡人齋戒。可祀上帝。嫫姆束脩。無辨遠人。濁海生紫瀾。亂山成青碧。各有可觀。若指謫其垢。十九可廢矣。

狂生亂塗。有似于此。

評鑒

俗人妄謂雙鉤爲飛白。前已詳辨。然此法不可闕者。但資摹古翻刻之用。凡摹刻而單鉤鋒出。則肥。鋒入則瘦。皆失也。惟雙鉤從中發刀。弃其餘墨。不失故步。用材

鑑賞須取其全體。放效勿取其全體。取全即并其敗筆。爲我效顰之資。大能債事。臨放

作篆須于剛中求和。作真須于和中求剛。艸則剛柔互出。急就用事。不得不爾。儿分剛奪其柔。命之曰隸。克稱其名。權輿

字格之取調猶人體之加飾無飾不文無體不立又如食物之有五味五味故不可闕然不得失其調和豈惟調和難即遲速之敘自有先後若鹽醯齊入不成享矣世俗人捨格取調所謂何暇及此無學逞妍皆此類也 格調

字須一筆成就乃佳若以點綴飛轉補其前失即是僞物況可獨藉肥瘠穠纖瞞人耳目乎是以不具胷中完字必毋動筆不淹貫法書書法必無完文無完文非法器 力學

妄自好人作書如昏夢中認夢爲醒雖具有苦樂無

甚痛痒賞鑑家甄別如甦醒中覺夢爲夢雖欣厭滿前游戲自在 學力

真書之習俗而不可變易篆古之取正而翻可轉移前言備矣惟分隸兼此二俗莫之或非何也徒隸分隸二家本變亂成法不可以字義求是則古無與爲辨矣又不遵時制不必以通塞燬是則今無與相剝矣無天于上無地于下獨不能逃于法眼 權輿

書求本原前言詳矣若末流不登亦身能趨避譬之尚鐘之豐腴流而爲蘇趙尚王之俊逸流而爲宋元尚虞之圓正流而爲姜蔣尚歐之剛方流而爲宋版

尚顏之整密。流而爲今版。至若拙如魯直。放如元章。妍如河南。恣如北海。未始無本。不可不遏其滔滔耳。試觀吾吳書家。若履吉之嫵媚。效顰者流而爲崛犖。脫落希哲之蒼古。效顰者流而爲披命胡塗。徵仲之清秀。效顰者流而爲舉吳纖弱。二沈之執律。效顰者流而爲官家時俗。一皆有趨無避之過也。力學

放書擇善。前言詳矣。不善當前。須出已善勝之。勝故佳。不勝亦佳。一時以爲已勝。而他時以爲未勝。尤佳。大氏我失難覺。人失易彰。久則我失更彰于人失也。若前未力學。便無案自考。何以自懲。力學

篆書中小篆。真書中小楷。非強紙不可。二體行筆不得急就故耳。若弱紙緩書。則筆墨不爲我用矣。凡字不由緩中求速。即使有成。終是詭遇。是以古人都無

弱紙用材

筆翰極致。本自相通。故畫字轉音爲腹去聲。訓作圖畫之畫。後世潛改作画畫。俗並二字分用。殆不必也。古今能書遂能畫者。若畫譜所載周秦漢魏以及晉唐鐘王而下諸人。是矣。然無迹可求。至若宋之蘇米。又若國朝之祝陳。竝以書翰游戲于圖畫。若倪沈唐謝以繪事兼善于書題。胷中自有得意。涵泳而出。皆爲

我用不爲外境拘使。劉安所謂以內樂外者。諸公有焉。他人但能以外樂內。卽無以與此。了義

國朝吾吳以書畫甲天下。惜乎風氣所鐘。又陷于善書不鑒一語。趨其花不趨其實。遂令名世者多。傳家者寡。苟不必爭名。卽不必避善鑒不書之誚。余作帚談緒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評論金石。窮案極斷。試令軒頡籀斯。當必爲我擊節。上古無論。切按丞相中郎。太尉右軍。以及晉唐而下。名世大家。無不有筆法條論。具在其間。託名僞作者。無論矣。其人自書勒石者。何限。而謂善書不鑒。善鑒不書。正不然也。評鑒

寒山金石林甲乙表

後論移甲下辛以便法書之次

甲集

字義部 一

乙之一

篆籀部 二

古文

大篆

小篆

繆篆

二

款識部 三

丙之一

符印部 四

古款識

先秦文

二

分隸部 五

漢字法

徒隸

丁之一

小楷部 六

二王小楷 七

二

真書部 八

戊之一

大書部 九

二

署書部 附

巳之一 章艸部 十

二王章艸 十一

二 行楷部 十二

二王行楷 十三 蘭亭部 十四

三 行艸部 十五

二王行艸 十六

庚集

狂艸部 十七

辛之一 二王全帖部 十九

二 集王部 十九 冒王部 二十

壬之一 書法部 廿一

二 評鑒部 廿二

癸之一 千文部 廿三

二 類聚部 廿四



寒山帚談附錄

吳郡經生趙宦光凡夫氏述
虞邑門人陳楚才良甫氏敬

金石林緒論

即前表志
字義竄後

篆籀部

字須遵古。古文故煩，惟篆可法。上以遡古，下以通時。篆明而諸體具，故先字義，以冠諸帖。

壇山刻石相傳，武成穆三王及太史籀書，即皆未有的據。然文字之妙，古今無二。秦文之祖，不須置辨。惜止于四字耳。

石鼓詩十章。三代而下整齊文字。獨此獵碣。無論筆畫之妙。即風雅誦數十章。刪後稀世之寶也。其詞結屈。其石剝殘。不能成讀者十儿九。余得是帖。再求再揚者數四。撫翫臨摹。轉得妙境。時時括目。千古常新。會諸釋。斷已見爲之章句。爲之補。亾爲之翻刻。全闕二本。即後勝我者出。而此石剝落。恐又不逮今日之文矣。日見傷殘。不得不急。知我罪我。亦復何辭。詛楚文。三代文字莫善于秦。三篇全文。即莫可得。得其合作一篇。足爲法式。放數爲三。以補其闕。字即不類揣摩。鼎彝而爲之。

泰山碑補。秦文故佳矣。始皇壹宇宙。而往尤稱楚楚。諸碑惜不並傳。此碑所傳字二十餘文。竊比繹山會稽。其次則依摹傳。四面減小樣制之。式補其闕。損不能無忝。奈何。四面傳摹一百四十四字。尚須全搨繹山碑。秦碑全具者。惟繹山會稽。而繹碑翻刻。頗非一本。昔人評云。長安第一。紹興第二。浦江第三。應天第四。青社第五。蜀中第六。鄒縣第七。今以第一者爲主。而以諸本攷校得失。分豪短長。不在其功過。翻作千古師資。

會稽山碑。世傳繹山爲徐鉉摹本。今案會稽字畫與

之絕類豈亦徐摹邪。其爲斯蹟無疑。特以泰山小不同。故有此物議耳。按鉉奉敕校說文。又爲竄改五音韻譜。二書無論字畫乖異。秦文闕略。卽繹字且從俗作嶧矣。豈鉉矛盾至此乎。

琅邪臺刻石文補。此刻全無所存。流傳惟文章在。余爲補寫一過。聊以畫虎。寧避續貂。

之罘山刻石文補。按汝州帖。聊存數字。死馬骨耳。補如泰山瑯邪。

之罘東觀銘補。全篇皆無。亦補同上。

碣石刻石文補。補同東觀。

天祿辟邪四字。此柳葉篆體之祖。未覩真碑。所傳者汝刻。恐未必如此疏野也。然亦自有古色。在聊傳其影響而已。

錢志錢文。其文不一。雅俗雜收。十九不成觀者。去之采其合法善者。以攷時代作用之異。平準有書。作法可攷。文即不多。實典可據。足爲文字之史。似亦不可闕者。

剛卯識詞義。在漢書。詞有二篇。其一頗不成讀。一篇奇古。三十二格。三十四文。世失其讀。余爲攷正。字本絕細難明。摹作大書。釋其文句。一諷而義自明。

碧落碑。割列鉅釘。雜然而出。以啟夢英十儿體之惡道。但此碑所采。政自有佳書。惜摹失十之八九。偏長足采。不可無一。苟爲無學。便中其毒。所得不償所失矣。

李陽冰諸碑。不下數十種。其筆過柔。其格最下。頗無所取。但顧盼爛熟。亦足自好耳。縉雲縣城隍廟碑。却有骨力。謙卦怪惡。甚于他碑。而多奇邁。過中求功。是或一道。同時李潮宋僧夢英。國朝程南雲。全蹈其轍。王箸法帖跋。箸雖淺陋。于閣帖每卷之尾。篆十餘字。亦不甚惡。今本帖分割。以類相從。不泯其所作。畱村篆帖之末。不欲遺棄成書耳。無可取也。

款識部

三代漢唐款識。夏商如符印。周秦而下。始成書冊。文多不及詳論。漢別出一調。在摹印則可取法。比之古人。一段俗氣。自鼎彝真文而外。有攷古博古二圖。薛尚功集摹十卷。如出一手。是其蔽也。臚堂錄版。不如石。近復翻刻二本。不成觀矣。書法印法。兩有師資。此博協之大海也。故後篆先印。

凡款識之式。一字以至五六字者。皆刻符體。當備印法之祖。款故白文。而作印須紅。與摹印篆不類。摹印

則宜白不宜紅其成篇之文文字兼長者若齊侯鐘
鐘秦銘勳鐘之類皆可爲籀鼓斯碑師法權輿所當
別列爲帖者也

符印部

世不用篆而用印自至尊而下及掌故亭長非印不
遵即親簡摛文亦非印不信則篆之重于徒隸可知
篆不能廢于今日有據寧堪付之俗工逞鶩乎印法
莫傳非一日矣趙氏吾氏諸好事家稍有記述寥寥
無幾得睹舊印文者吾吳惟文國博許文學王舍人
諸人而外無從遙度自顧氏印藪刊布大集然後人

人得睹漢人面目然皮相而已真境幾如也章法刀
法世或稍窺至於字法全然不省拘者束于說文狂
者逞其野俗過猶不及都成誕妄昔常與黃表聖論
印翻摹舊章孰與全考摹印表聖往矣撫卷慨然今
取往代璽書而下先秦炎漢六朝而止入此律者方
爲字法其不堪入印諸家之篆所謂道其所道非印
之所爲道也析若蒼素明如日星欲盡此道別有刻
符經傳表疏自爲一集詳之長箋一百七十五卷矣
此獨取字法入于金石林附以時代欣厭其他悉畧
不采

秦璽書凡印出于璽書璽書之流傳者獨此二面各九文耳雖未必無譌亦非後人可及并世所摹盤螭鈕文同取作法爲刻符之祖

虎符文此刻符書之小變作漢篆之法式字亦不多以存一代制度姑附于此

分隸部

分隸非古也。又不堪通時。名號不典。而文士每每間作。此何以故。古法不傳。取其易與。若謂可鄙矣。然不可闕者。不特漢人摹印必資。波折流變。古今藉此通貫。故後篆先真。

蔡邕夏承碑。凡分正法。尚存篆體筆勢。背分。此分書之始。九疑山郭有道。諸碑皆是也。校官碑。失名氏矣。亦託之邕。程邈。故始于秦。然未甚行世。至鐘繇而藝益尊。爲分隸之最。若卒史。受禪。皆各世之作。至梁鵠孔羨等碑。與鐘雁行。其後繼作不絕。漢世勒石。十九皆隸。若韓勅。孔宙。尹宙。鄭固。張遷。郝閣。曹全。以及隸釋所列數十百通。即不悉觀全碑。而大半具于漢隸。分韻。惜其版刻。苟簡。影響而已。唐隸雖云去古典。則不爽。若泰山誦孝經傳。並出御札。若夷齊。恒山等碑。韓擇木。蔡有鄰。史惟則。孫師範。張廷珪。皆其表表。裴

平孔廟新門記亦可觀。宋僧雪勝聖教序。不失唐法。勝國無甚名家。至國朝則僧宗泐。勝氏兄弟。學唐文氏父子。學漢。並是傑作。不暇殫論。聊舉所見於此。

小楷部

小楷世用極博。鐘繇二王。居然立極。鐘逼古。王圓融。自古及今。皆兩家耳。孫唐四大家。雖別立門戶。何常出其範圍。具眼者直鑒其脂髓。宋元或縱或拘。縱則野。拘則俗。皆畔於二子者也。雖然。不有後世名家。無能洞悉古人妙境。去其太無當者。徒隸便于用。惟小楷故。大書後之體似逆用。則順。

鍾元常楷書。惟宣示。昨疏。墓田。三帖。而賞鑒家多謂。並出逸少臨本。墓田。爽朗。無論矣。宣示亦當必有據。而云。

季直表後出。雖臨摹失真。然古逸竝至。必非後人可及。戎路表。字法疑出二帖之間。似亦非偽作。但失真更甚于前。惟力命表。全放季直爲之。畧無奇處。其爲效顰可知。總之。季直傷肉。宣示傷骨。戎路則皮相而已。

王逸少行草。不甚相遠。而真楷諸帖。迥出異手。故知字小者。鈞臨易失。重摹數四。遂成胡越。猶有恃者。臨

摹諸人必稍知書法然後下手。典則猶有存者。是以面目雖殊。脾肺肝膽總能成就。學者未必無補。學力足以持之。皆師資也。但其敗處。非無學所能辨。黃庭經束修儒行君子也。樂毅論如策畧謀臣力士。哉方朔贊在二者之間。各得其妙。合合乎飛舉矣。曹娥碑猶之縝靜處子。女中丈夫乎。至若內景等偽蹟。一不暇論。子敬洛神。暢絕千古。惜其不能消磨。統袴習氣。是亦王家子弟。故態直得。忍其跌蕩恣睢矣。惜所存惟十有三行耳。近世溢出多本。可以一察。

虞世南破衣。叙纖筆無虧。顏真卿麻姑壇。蠅書有勢。褚遂良尊勝。陰符靈寶等經。並趨步黃庭。消災護命。亦其亞也。而不題名。般若心妄題歐氏。何處似之。即未必盡褚。總之唐人名帖耳。

王廙僧虔。蕭子雲。宋儋。皆出于鐘儋。猶步武衛夫人及隨唐諸內札。十九儼王。而太宗其醉心者也。

真書部

淳化諸帖所見者。無論智永臨王告墓而下。直過唐人。虞世南用筆第一。正鋒善圓。結構善逸。書不正鋒。

一筆非是。即有他善。枉費功夫。嘗謂寫得一畫。方知用筆。寫得二畫。方知結構。書法能事盡于此矣。孔廟碑爲世所重。其他不甚流傳。即淳化閣所摹。無幾。停云館小楷。破邪序。稍大者。皆行艸。至若汝南公。主未可遽信。別論可也。蜀本石孝經。左氏傳。字法全。虞與他經異。

歐陽詢結構第一。似過其師。方整嚴肅。實難步武。學者須透其一箸。始可得力。否則不墮刻板。即霑塵腐矣。求其方中之圓。死中之活。頂虞蹈通。皮肉髓腦。皆呈露矣。虞恭公九成宮。皇甫君化度寺。四帖行世。姚

恭公碑未得。若停雲館小楷中般若心字。固甚佳。非公筆也。獨有銜款一行耳。蜀本石易書二經。及儀禮全學。歐書與他經異。

歐陽通學父未融。可補乃公之闕。似亦不可少者。道因碑。泛觀欲廢。詳玩則結構森然。可謂不墮嚴訓者也。其稜角峭厲。智者見之。益其智。愚者見之。增其愚。須具隻眼。而後辨此。

宋盧經慎刑箴。僧正蒙書。夢英贈詩。皆學歐者。顏真卿嚴整第一。稍有一分俗氣。唐人獨推此公。亦以品第增重耳。東方朔像贊。取資右軍。故獨脫凡骨。

碑陰即本色矣。家廟碑名過于實。多寶塔已資多口。疑是刻工之過。公書頗多。不能詳及。

徐浩廣智和尚碑似顏而稍時矣。

褚遂良書固大佳。不堪自立門戶。欲會衆長作入院格及寫聖教序。專事筋骨。頗異唐法。豈惟不似平時之作而已。竟不可解。聊存一體。

柳公權專事波折。大去唐法。過于流轉。後世能事。此其濫觴也。玄祕塔銘亦无所取。

李北海妙過于前。亦柳輩人也。南岳碑亦頗有名。裴休圭峰碑。僧契元尊勝呪。各有可采。惜不清耳。

大書署書同部

署額不傳。以稍大書比量爲之。即小楷八法不甚明。顯須稍大者。始可指示得失。故古人大書尤稱最要。若顏真卿中興頌。蔡襄萬安橋之正書。唐玄宗太山頌之分隸。以至宋蘇軾之二記。大觀之五禮。元趙孟頫之赤壁。悉勿輕過。舊蹟所存者。有蕭氏之阿育塔。李陽冰之黃帝祠宇。生公講臺。虞廷臣之寒泉。無量壽佛。米芾之第一山。趙孟頫之雲居。國朝人寫吾吳諸額。如徐有貞文正義澤。故自奇逸。中街路。清嘉坊。生幼堂。皆公書也。祝允明之夏氏藥室。文徵明自書。

翰林郡衙之承流宣化皆入院體之選字大不能摹入法帖論書爲學之士遇之須坐臥其下過三日而後去

章艸部

章艸爲行艸之祖不可不學辰宿列張帖乃集古成篇不必擬爲何氏昔人云周興嗣采羲之千字集成即不皆羲斷非後人可到

索靜出師誦及蕭子雲皇象張芝鐘繇二王無不間作急就章翻摹雖失居然周行也嗣響則近代宋克通時祝允明通古其學鐘體尤融通入妙

行楷部

漢晉行書不真不艸無大無小近真者行楷也亭爲冠淳化停云等帖釐而出之皆是矣李北海雲麾將軍葉有道碑稍舒其體褚遂良哀冊虞世南汝南志則稍束其體虞未必真取爲類耳宋王箸法帖標目亦所不遺後代名家不暇及矣

行艸部

說具前條近艸者行艸也亦用諸帖釐出唐太宗御題碑石頗多晉祠銘棲霞記皆是後代繼作極煩悉

不詳及

蘭亭古今辨悉如水鑑之照人物何常不真猶未勉相左耳。桑世昌之蘭亭攷亦云詳矣。陶九成輟耕錄尤自爛然我輩所見即不過近刻。彼善于此不必置味。善本既莫可得。須集數十種對按鑑賞妍媸。自是不能掩擇善而從事在能者。

狂艸部

漢張芝。杜度不可多得。唐張旭。懷素始有流傳。楊凝式爲奇逸之品。僧彥修學芝。旭之狂。顏氏坐位祭姪皆無意得之。各有妙境。宋黃氏。黃庭。米氏天馬皆其

最者。國朝祝文多作無論。王寵白雀絕筆尤佳。余家藏焦露諸詩。可以伯仲。近與陳令人楚不可得矣。所存者僊山障子歌。差足雁行。若其生平大小真艸。雖極其逸韻。皆常調也。不暇品第矣。狂草格寬。不類他本。故別自爲集。

二王全帖部

行艸爲通俗之用。獨舉二王拔其尤也。凡淳化諸本。及潭絳汝鼎黔江長沙武陵溫陵蔡州彭州利州太清菁華戲魚星鳳寶晉真賞淳熙元祐及聖教興福絳廟以至近代二主十七帖。東書堂寶賢賜書甲秀。

停雲歸來戲鴻鬱岡墨池蘭白諸本所具去其偽辨其錯別其割集倣作之異託名強名之殊自爲一部集義之帖惟聖教叙精覈無忝然可摹而不可放其作用如閨閣處子無士夫氣集者磨礱鉅釘不得不取其圓整入格耳何得儼而自拘豈逸少意乎王氏諸帖具在可按而得也興福絳廟棲霞去之更遠後世効顰近代尤繁以待祖龍一炬

冒義之書猶可憎厭家自爲法何所不可一作假物呈其醜態矣或未必彼人作僞太半爲後世強說沐猴而冠以邀資斧觀者效者勿墮其雲霧中但取其

偏長取裁取法無不可者

字義部

此類居首因入法帖移置于後視表殊途

爲學惟文事文惟字明字惟義求義惟說文說文表者表說文生生之次也慎祖賈逵始一終亥鉉改鄒慎始東終甲二家略無統領雜然而出此表即賈鄒之說追其子母而爲之次從其義訓而列之門一覽瞭然不令渾渾字由篆篆有義義惟此書漢唐遵守後代因之故爲第一即有未安成書具在

韻學之祖也取其字全而有統領故楷體入帖與說文相爲表裏前表主形義後表主音聲其

書作用音訓頗繁此特單文表譜而已義詳本書長箋一百四十九卷

明字表者推廣賈鄴未盡意義窮按古今解字形訓也一法可通不嫌重出擇善而取事在後賢但欲詳說相生次第不使他時註漏得失標表相生非篆不顯鄴徐殊途我書未布視前稍詳不免重列前二表者亦古未有然全依本說此雖我自作之亦畧不自用熟其無當翻覺明了詳于長箋九十九卷

徐鍇部叙篆目賈鄴始一終亥之書後人莫知二人作用鍇作繫傳取彼五百四十部聯絡二篇其間不

無穿鑿竇漏然亦大半可通或與全書先後不倫處稍爲正之闕畧處一爲補之程氏解易作敘卦全蹈其軌足取法耳其書小篆頗佳因摹入帖

夢英偏旁次同賈鄴互亂者一二用徐鍇部敘更定補足字效陽冰而加醜俗

周伯奇字原亦即賈鄴五百四十小有更改都不救正一仍其書篆法文字亞鍇邁英後來之俊惜乎古色蕩然世之不古亦可知也

張參五經文字字體累代有更無論矣自玄宗以已意定爲開元天寶文字而孟蜀一遵其制於是有五

經文字之設。懸之象魏。不敢移易。百代人文。定于一人之手。文之厄會也。雖然。此碑一立。可斷無學之漫然改作者。以力學運而爲取捨。未必無補云。

京兆府學移經碑。字法字義皆無足采。欲攷秦蜀石經始末。以破後人妄語。似不可無。故附入帖。

唐玄度九經字樣。義同張參而廣之。

顏元孫千祿字書。亦張唐流也。可供棘園文字法式。謬三四。小學之最淺者。但出真知。似不應闕。若其

廣千祿字書。能廣而不能正。備員而已。

書法部

作字無書法。如狂奔失路。無有不顛躓者。況出名績。執柯伐柯。取則尤切。孫過庭自書書譜。趙孟頫書姜堯章續書譜。宋克書鐘王小傳。以及墨池編書苑。菁華數家所載。采其最要者。名家補作。續爲完璧。

評叙部

不有評叙得失。莫彰古今。繁言故多。此但取名家書。自爲一類。如筆隸圖。不必假王爲嫌。亦爛然可取。梁武帝書評僧智果書。不足者足之。二家評有別異者。參之。亦成完璧。詹孟舉書王宮叙字。雖云淺近。亦所

不遺。祝允明自書託言無名氏書述大能褒彈近代不無言過其實。

千文部

千字文法書下乘有便初學。古今名家亦多作之。故特自爲集。相傳梁后取羲之千字。命周興嗣集成。即未必然。按淳化閣辰宿帖。章艸書。古意猶存。即非章帝亦漢晉良工也。因采急就。索蕭二王諸帖。補續所闕。無采者直闕之。智永真艸二體。懷素大小二篇。大者楊少師筆耳。張旭狂艸。殘本猶在。歐陽詢正書。近出譌作。陽冰繆篆。儼斯無當。徽宗大艸。實出大素。夢

英南雲又學于冰。米芾趙模之大小。孟頫六體可觀。俞和四體無取。周伯奇玉筋。蔣勉廷暉。姜立綱篆真。竝可供中書郎倣倣。邵時登學周者也。文徵明金蘭小字極精。三體自作。篆則國博倣蔣續貂。祝允明諸體效趙。陸士仁四體效文。王寵真艸和仲小篆。其他繼作不能悉數。七十二體千古惡道。在所黜也。

類聚部

類聚爲最下乘。然便于俗。鐘鼎篆韻四種。六書統篆。繫集若篆訣。若艸訣。隸韻。艸韻。及艸書。之類。或同字異體。或同體異用。初學誘獎。庶幾可存。故勉錄

之。折揚黃卷白雪其落異趣者衆矣試以質之世人
吾知其去彼取此

泰山帚談坵錄

緝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